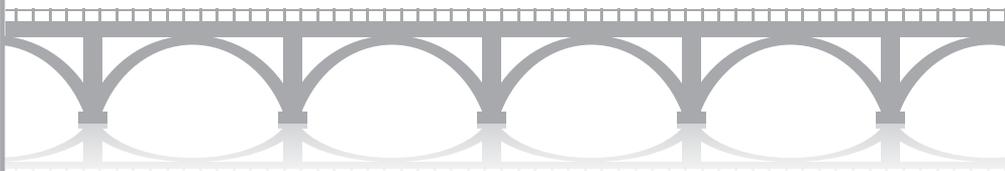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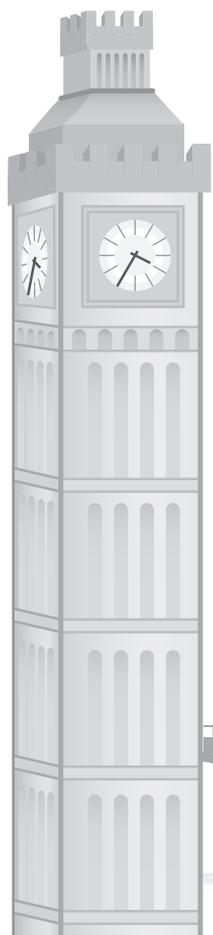


第一篇

犯罪學（含犯罪心理學）之基本概念





第一章 犯罪之基本概念



總複習① 《犯罪之分類》

一、依反社會性（反道德性）之有無區分：

- (一) 自然犯罪。
- (二) 法定犯罪。

二、依所侵害之法益區分：

- (一) 對個人法益之犯罪。
- (二) 對社會法益之犯罪。
- (三) 對國家法益之犯罪。

三、依犯罪類型區分：

- (一) 財產犯。
- (二) 暴力犯。
- (三) 風俗犯。
- (四) 破壞犯。
- (五) 逃走犯。



- (C) ▲有關犯罪的定義，下列的敘述何者正確？(A) 犯罪的定義是有絕對標準的 (B) 犯罪行為等同於偏差行為 (C) 犯罪的定義可由三方面予以探討：法律的定義、社會的定義、道德的定義 (D) 刑事司法系統運作的差異性不會影響犯罪被定義的方式。〈107警特四〉



一、(A) (D) 犯罪之範圍欠缺固定性，且難以任何時空、政治與社會結構以及倫理道德標準，定一個可適用所有犯罪的定義。基本上，犯罪是一種非常複雜的法律概念社會現象，而犯罪之意涵，常會隨著時空因素及社會環境的變遷而有不同的定義。而我國學者認為，犯罪在本質上〔犯罪的本質 (The Nature of Crime)〕，就是一個具有複合性與相對性之概念。

二、(B) 偏差行為定義：事實上，狹義的偏差行為，即指法律上意義之犯罪；而廣義的偏差行為，即指社會上意義之犯罪，包括法律上意義之犯罪及娼妓（賣淫）、吸食麻醉藥品、毒品、自殺、及遊蕩等。偏差行為是偏離社會規範的行為，偏差行為的範疇要比犯罪行為的範疇廣得多，包括暴力殺人以至公眾場所高聲喧鬧都是。換言之，並非所有的犯罪都是偏差行為，也不是所有偏差行為都是犯罪，有些社會規定婚姻之外的性行為是非法，是犯罪，但社會可能不認為此行為是偏差的。火災現場只看熱鬧未積極搶救傷患，或見他人溺水未加以積極救助，可說是冷漠、不道德和偏差的行為，但顯然未違反法律。



- (B) ▲犯罪社會學家對於「犯罪」的本質有三種主要不同觀點，因而產生差異的解釋和解決的方法。下列的說明何者錯誤？（A）一致觀認為「犯罪」是現行刑法所定義的非法行為，為社會共同一致譴責的行為（B）犯罪發展觀認為「犯罪」是社會在時間上，逐漸發展演化下的產物（C）互動觀的犯罪理論認為犯罪行為是一個相對主義的概念。當某一行為在社會的道德價值觀下被標籤化，經由刑事司法處理、個體及社會反應等的反應過程中，建構出所謂的「犯罪」（D）衝突觀則指出「犯罪」是一種由具經濟上優勢者定義的行為，並透過如此而控制著社會。【111一般警特四】

 解析

犯罪學者因對犯罪之觀點不同，進而影響其犯罪學研究取向。而此對犯罪基本觀點、定義、犯罪控制策略與衍生理論的不同，發展出三種觀點（即社會學三大理論學派）：

一、一致觀（或稱共識觀）的犯罪論（The Consensus View of Crime）：以法律觀點定義犯罪；而一致觀（或稱共識觀）的犯罪論並認為犯罪是違反刑事法，且社會必須共同一致譴責的行為。

二、衝突觀的犯罪論（The Conflict View of Crime）：衝突觀的犯罪論認為，社會由許多利益衝突的團體所組成，而擁有政經力量的團體會利用司法維護自身權益，故刑罰規範乃有權者維護利益犯罪化低階層（級）之工具，非全體一致的價值觀或規範。

三、互動觀的犯罪論（The Interaction View of Crime）：互動觀的犯罪論係根源於社會學形象互動理論，其認為犯罪乃是「道德企業家」運用影響立法的結果，由於犯罪人違反社會規範，社會遂將之標籤為偏差行為人。

- (A) ▲那一種犯罪學觀點，認為犯罪是社會所有人都厭惡的行為？（A）犯罪的共識觀（B）犯罪的衝突觀（C）犯罪的互動觀（D）犯罪的法律觀。（109警特四）



- (D) ▲下列何者並非犯罪的法律上定義？(A) 須受刑罰制裁之不法行為 (B) 犯罪行為人須具備刑事責任能力 (C) 須基於故意或過失而侵害法益之行為 (D) 廣義或實質之犯罪。〈110司特四〉



形式意義的犯罪（指法律意義的犯罪、法律上意義之犯罪、法定犯罪）：其認為，犯罪乃法律上加以刑罰制裁之不法行為。申言之，犯罪乃責任能力人，無阻卻違法事由之狀況下，基於故意或過失所為之侵害法益而應受刑罰制裁之不法行為。一般而言，犯罪學古典學派之學者，比較贊同採用法律上之意義來說明犯罪，事實上，只有從刑法的觀點來看，才能確認犯罪之意義（一個違反刑法，才能算是犯罪行為，方稱的上是犯罪人）。

- (C) ▲下列何者非我國法律所保護法益之基本分類？(A) 個人法益 (B) 社會法益 (C) 社區法益 (D) 國家法益。

- (C) ▲下列何者非日本學者吉益脩夫對於犯罪類型之分類？(A) 財產犯 (B) 暴力犯 (C) 精神犯 (D) 逃走犯。

- (B) ▲為發揮刑罰的預防功能，必須建立在三個基本前提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對於人類未來的犯罪行為是可以估算、預測 (B) 「以殺止殺」、「以命償命」最能發揮預防的效果 (C) 刑罰應依據犯罪危險性而定，才有可能發生預防的效果 (D) 犯罪傾向可經由刑罰威嚇、教育及保安等功能加以控制。〈108司特四〉



為發揮刑罰的預防功能，必須建立在三個基本前提上：
一對於人類未來的犯罪行為是可以估算、預測。
二刑罰應依據犯罪危險性而定，才有可能發生預防的效果。
三犯罪傾向可經由刑罰威嚇、教育及保安等功能加以控制。



第二章 犯罪學的概念與定義暨犯罪之測量（衡量）



總複習① 《犯罪學之意義》

一、狹義的犯罪學（即犯罪原因學）：

- (一) 犯罪生物學。
- (二) 犯罪心理學。
- (三) 犯罪社會學。

二、廣義的犯罪學：

(一) 一般廣義之犯罪學：

1. 犯罪原因學。
2. 犯罪防止學。

(二) 蘇哲蘭（Sutherland）認為犯罪學可分成三部分：

1. 法之社會學。
2. 犯罪原因學。
3. 刑罰學。

(A) ▲下列何者非屬犯罪學者蘇哲蘭（Sutherland）對於犯罪學之分類？（A）犯罪預防學（B）法之社會學（C）犯罪原因學（D）刑罰學。

(B) ▲下列何者非屬狹義的犯罪學？（A）犯罪生物學（B）刑罰學（C）犯罪心理學（D）犯罪社會學。



(C) ▲下列何者不是犯罪學研究的主要目標？(A) 衡量犯罪行為 (B) 瞭解犯罪行為 (C) 偵查犯罪行為 (D) 控制犯罪行為。(109司特四)



犯罪學研究探討之目標，包括：一、衡量犯罪行為、二、了解犯罪行為、及三、控制犯罪行為。



總複習②《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 對社會與個人的意義》

一、巨觀 (社會文化) 的社會資本：

指一個社會文化中的成員，因為互信與善意而產生合作的行為，這個合作的行為為彼此的績效帶來加乘的效果，使整個團體因而受益。

二、微觀 (個人) 社會資本：

個人透過關係取得其所須之資源，個人在社會上不論是做事、就業、陞遷、與人合作、取得資源，常因這類關係而能得到許多幫助。



補充資料

請說明有那些測量犯罪的資料來源經常被用來呈現與比較國際間犯罪狀況？以及這些資料來源的優點及限制為何？【111警特三】

解 ANSWER

跨國（境）（組織）犯罪（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9）》，孟維德〈跨國犯罪研究與測量上的難題〉／<https://www.cprc.moj.gov.tw/media/8506/7221152827522.pdf?mediaDL=true>）：一詞最早是由「聯合國犯罪預防及刑事司法局（U.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Branch）」於西元1974年的一場犯罪（學）研討會議中所提出，以作為該會議討論的引導。西元1978年，知名犯罪學家—也是當時擔任聯合國犯罪預防及刑事司法局的局長穆勒（G. Mueller），他認為，跨國犯罪並非特定的司法概念，而係一個犯罪學名詞，並包括下列五種活動（Reuter & Petrie, 1999）：

- 一、類似商業活動的犯罪、組織犯罪、白領犯罪及貪腐犯罪行為。
- 二、在跨國及國際比較層面，具重要性之暴力行為。
- 三、與移民和逃離天然災害、戰爭有關之犯罪。
- 四、與酗酒、藥物濫用有關之犯罪。
- 五、涉及藝術品或其他文化資產之犯罪。

此外，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之一名高階人員，曾對跨國犯罪提出一個早期的非正式定義，他把跨國犯罪定義為：「必須靠二個國家或二個以上國家合作，才能防制之犯罪（Bossard, 1990）。」西元1994年，一名跨國犯罪權威人士威廉（P. Williams, 1994）指出，「跨國犯罪是由一個以某個國家為根據地之犯罪組織所犯下，但於一些國家中從事不法活動，而這些國家具備有利於該犯罪組織的市場條件，以及低程度的逮捕風險者。」近年，研究跨國犯罪的兩位犯罪學者Andreas與Nadelmann（2006：255）也持類似的看法，他們將跨國犯罪定義為「跨越國境，且至少違反一國刑事



法之行為，而最常見的跨國犯罪，即係出自經濟動機、涉及某種走私形態之活動。」

在西元1995年，聯合國並將跨國犯罪定義為「行為的源頭、行為的部分、或行為的直接或間接產生之影響，涉及一國以上之犯罪者（UNODC, 2002:4）」。依據該定義，聯合國列舉了下述跨國犯罪之類型：包括洗錢、恐怖活動、文化物品及藝術品竊盜、竊取智慧財產權、非法武器走私、劫機行動、海盜、保險詐欺、破產詐欺、電腦（網路）犯罪、環境犯罪、人口走私、非法人體器官交易、非法走私毒品、滲透合法商業組織、貪腐行為及公眾或對政黨官員之賄賂行為、組織犯罪集團所犯下的其他罪行等十八種。同時，這些跨國犯罪行為的源頭、行為的部分、或行為的直接或間接產生之影響，涉及一國以上之犯罪者。

跨國組織犯罪：在西元2000年的「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U.N.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中，將組織犯罪定義為「三人以上所組織的結構團體，持續存在一段時間，目的在於從事嚴重犯罪或本公約所列犯罪，以直接或間接獲取金錢或物質利益（UNODC, 2002）」。另外，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犯罪組織之定義）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第1項）」

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第2項）」



又，所謂犯罪預測，係運用行為科學客觀的研究設計（即利用統計學的技術），由多數犯罪人過去的生活經歷資料中（即蒐集不法行為者、犯罪者、與一般人過去的生活經歷資料），以檢選若干與其陷於犯罪關聯性較大的重要因子，根據統計上各因子與犯罪相關聯的程度，將其予以點數化，製成以得點之多寡來表示犯罪可能率大小之關聯表（即預測表），根據此表，推測個人是否是為潛在犯罪者，或用以預測犯罪人將來陷於再犯之可能率（包括再犯的可能性大小、或機率之高低）的一種科學技術與方法。因製成預測表上所使用之犯罪因子及根據犯罪人過去之生活經歷而來，故預測表亦被稱為經驗表，即從過去之多數犯罪人所獲得之經驗，以統計技術予以組織化，縮成關聯表之形式，欲藉過去之多數經驗，測量將來犯罪之發生可能率。若假定在相類似的情況下，過去所發生之事實在將來亦可反覆發生，則過去犯罪發生率的經驗表，對將來犯罪之發生，有相當之預測效果。此種預測法，因以統計的操縱所得點數化的預測表為預測工具，故又被稱為統計評價法或計量法。

犯罪預測為犯罪預防的前提，得促使司法工作朝向科學化方向發展，並為刑事政策之規劃，提供更為有效且具體可行的犯罪預防策略，及提供刑事立法工作之參考依據。

亦即，犯罪測量之目的，在於獲得有效的、可靠的犯罪資料。而關於跨國犯罪之犯罪測量，除前述所指之目的外，還希望獲得可以進行國際比較之犯罪資料。



犯罪學家過去常用的犯罪測量方法有三種，第一種是運用官方資料（official data），即藉由政府部門（例如警政署、移民署、調查局、海巡署、法務部等）所蒐集之資料。第二種是自陳報告資料（self-report data），即針對足以代母群之樣本，進行調查，以獲得或了解他們從事犯罪或反社會行為的情形。第三種則是犯罪被害資料（victimization data），即針對足以代表母群之樣本，進行調查，以獲得或了解他們的被害情形。亦即，犯罪（及偏差行為）的測量（衡量）方式（或方法）：一般而言，犯罪測量（衡量）有三種方法〔或稱獲取犯罪統計之方法（或主要來源）〕，包括官方犯罪統計、自陳報告研究（自陳報告問卷調查法）、及被害調查三種。

其中，被害調查及自陳報告研究可說是官方資料犯罪測量以外之替代途徑，也是犯罪學在西元20世紀的重要貢獻。這二種測量犯罪之傳統方法，大多是以量化方式來測量犯罪的性質與其範圍，然而，如果將其應用於跨國犯罪之測量，往往會遭遇到一些難題。亦即，在跨國的背景下，由於不同國家有不同的文化基準（例如婦女與兒童的社會地位）、不同的法制標準、不同的法律定義，同時，其發現、登錄與計算犯罪的方式，也可能有所不同，因此，當測量與比較數個國家的境內犯罪（domestic crime）時，即會出現一些問題的。或許有人認為，那些已簽署同意「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有關跨國組織犯罪的國際定義的國家，應有某些共識，然而，該公約中針對跨國組織犯罪的定義，並非係基於社會科學目的所擬定者，除了運用於測量毒品販運之資料蒐集外，並沒有提出統一的資料蒐集策略。除了上述這些與定義與登錄作業有關的問題外，由於跨國（組織）犯罪的性質以及跨國（組織）犯罪係新的研究議題，以致於過去傳統的犯罪資料來源，若非遺漏了跨國（組織）犯罪，要不然即其所使用的方法無法含括跨國（組織）犯罪。



因此，官方犯罪統計資料，經常被使用於呈現與比較國際間犯罪之狀況——在具備積極的刑事司法學術與管理能力之已開發國家，其有關犯罪的資料來源，可說是相當普遍與完備，他們犯罪研究的專業能力已足，而其政府機關（官方）也知道可將犯罪統計資料應用於實務的犯罪研究發現及證據。但是，於那些經濟情況較為普通之國家（指國民所得中等或經濟相對較低落的國家），其可供選擇的各項犯罪統計資料來源就顯得比較不足，而官方犯罪統計資料可能就是唯一選擇，甚至，只能獲得一些警察機關於調查犯罪後所留下的資料。此外，由於犯罪受害者儘管未向警方報案，但仍有可能需前往醫療機構就醫而登錄於公共衛生統計資料中，因此，近年來，各國醫療機構亦逐漸被政府要求協助提供有關殺人及傷害案件的就醫資料。但是，其於開發中國家仍存在一些問題，例如他們在城市以外的地區，由於醫療機構及醫療資源的缺乏，以致難以獲得類似的資料或資訊。犯罪學家們，深知官方犯罪統計資料反映的是政府機關的工作文化以及官員們與技術的能力，同時，由於官方犯罪統計資料往往具公務性與政治性，因此，犯罪統計資料的增減，難免會受到政治（壓）力的影響。更重要的是，官方犯罪統計資料並無包括所有的犯罪，所以，犯罪的嚴重程度、警察的可信度、擔心或害怕犯罪者報復、向警察報案的便利性、各項通訊設施、鼓勵報案的條件（例如保險理賠、相關公共服務的便利性）等，都可能影響到官方犯罪統計資料之正確性。而就算是醫療機構，亦難以如實的呈各項犯罪資料【例如：近年發生在敘利亞（Syria）的事件就顯示，政府可以藉由起訴治療受傷抗議群眾的醫生，而有效的讓受傷之受害者不願意到醫療機構就醫（Doctors Without Borders, 2012）】。故，官方犯罪統計資料存在著實質的犯罪黑數，這也是20世紀犯罪學家們為何仍要思考如何才能發展不受制於政府機關的新的犯罪測量方法。



雖然官方犯罪統計資料有上述許多缺點，但對於跨國（組織）犯罪已被犯罪化的國家而言，官方犯罪統計資料仍然是當前最能夠提供跨國（組織）犯罪測量訊息的資料來源，亦即，官方犯罪統計資料通常是各國用來推測跨國（組織）性質犯罪的主要素材。惟應注意的是，在大多數國家，因為犯罪者國籍或犯罪性質的關係，使得犯罪是否具有跨國性質之認定，通常不是從犯罪本身來推測，要不然就是從犯罪者、受害者、或被查獲違禁品等有限資料來推測，因此，聯合國所認定的諸如毒品販運、人口販運、贓物走私、網路犯罪、詐欺、洗錢、貪瀆等跨國（組織）犯罪，在某國家或某些犯罪，也可能僅係屬於境內犯罪（domestic crime）。所以，會有表面看似境內犯罪的不法行為，事實上卻是跨國（組織）犯罪，反之亦然。例如毒品販運就是一個典型例子，毒品販運通常會被視為是一種跨國（組織）性質的犯罪，但是，若毒品的製造與販運發生在同一國，則可能就會被歸類於境內犯罪（domestic crime）。此外，又例如人口販運（human trafficking），亦是一無法輕易清晰測量出其是否屬於跨國（組織）性質犯罪的另一個實例。因此，不法活動所涵蓋的範圍是否為跨國性，無疑是跨國（組織）犯罪研究領域的關鍵問題，而且這必須針對跨國性質進行直接測量，而非使用推測的方式。

又，欲辨識某犯罪案件是否為跨國（組織）犯罪，除上述困難外，對於刑事司法機關而言，由於許多跨國（組織）犯罪因係屬新興犯罪事（案）件，使得其刑事司法人員經常在登錄此種新案件時，遭遇到難題（孟維德，2015）。例如：聯合國「犯罪趨勢及刑事司法系統運作調查（U.N. Survey of Crime Trends and Operations of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其常態性所進行的犯罪資料蒐集工作，主要是針對殺人、傷害、性侵害、強盜、擄人勒贖、一般竊盜、汽車竊盜、家宅竊盜等犯罪進行調查，然而，其中並無包括跨國（組織）犯罪。此外，例如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 Office on Drug and Crime, UNODC）於西元2011年所進行的「殺人犯罪全球研究（Global Study on Homicide）」，曾嘗試去估算與跨國（組織）犯罪和幫派有關的殺人案件數量，但是，只有27個國家願意提供訊息，分析後顯示：該犯罪率在美洲國家要高於亞洲和歐洲國家（UNODC, 2011）。



除犯罪之測量有問題外，刑事司法機關（構）的偵查與登錄數量，顯然也有過低的現象。以美國為例，該國針對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建構了偵查與登錄的機制和訓練措施，而學者法拉力（Farrell）及其同儕（2010）曾調查全美位於城市的1,515個執法機關（構），分析這些機關（構）所處理的人口販運案件，結果發現西元2000-2006年間只有不到10%的執法機關（構）有效辨識出人口販運案（事）件，而能夠正確辨識人口販運案（事）件的執法機關（構）往往只是那些屬於較大型的機關（構）。該研究進一步指出，執法機關（構）能否辨識人口販運案（事）件之主要預測指標是：該機關（構）基層單位主管對於人口販運之認知，以及對於執法人員如何辨識及回應人口販運案（事）件的訓練內容。另，據Van Dijk（2007）的研究顯示，貪瀆與政治干預，是導致官方犯罪統計資料不易呈現複雜或組織性的跨國犯罪的二個原因。而執法機關（構）（包含境內和境外）之間缺乏協調與合作，也是導致跨國（組織）犯罪呈現低偵查率之最重要因素。此外，針對各類型跨國（組織）犯罪，目前僅有區域性的和少數特定犯罪的分析統計資料，而並無世界性的分析統計資料，亦即，只有針對特定類型的跨國（組織）犯罪進行細部分析，或是針對小區域的跨國（組織）犯罪進行分析。而上述有關跨國（組織）犯罪的研究，通常採用「三角檢證法」來提升分析結果的信度與效度，同時，該分析過程中，研究人員常使用一種以上的資料，或是一種以上的分析工具。



犯罪測量知識與研究方法的精進：美國司法部所屬的「司法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NIJ）」，於西元2010年舉辦一項有關國際組織犯罪的專家會議，並提出及建議了一些新的犯罪測量研究方法，而這些新方法，有助於更適當地去探知與分析跨國（組織）犯罪，以及評估各項防制措施的效能（Picarelli, 2010）。其重要的建議如下：

一、研究人員應多進行比較性研究及國際性研究，不然就應多思考在地研究所產生的國際之隱喻或意涵。

二、研究跨國（組織）犯罪的學者，應在其慣常使用之研究方法中，考量及採用質性研究法（包含民族誌研究法）分析資料。

三、研究方法必須跨領域，除了原本之犯罪學範圍外，尚應包含政治學、經濟學、歷史學、及商學。

四、犯罪損害測量的範圍應再予擴大，不只應運用財務性的指標，更應加上社會性及公共衛生性的指標。

五、於此領域下，需要對跨國（組織）犯罪防制措施或方案，進行評估。



據以，有關新的犯罪測量資料來源及新的犯罪測量方法，茲略述說明如下：

一、新的犯罪測量資料來源：

(一)研究跨國（組織）犯罪的知名學者Van Dijk（2007）表示，犯罪學者無法單單倚靠過去傳統的犯罪測量方法，以測量跨國（組織）犯罪，必須發展新的方法，始能正確測量跨國（組織）犯罪。他建議，應採取系統性方法或途徑，來蒐集公開的文件資料—公開來源情報【（OSINT, Open Source INTelligence）是從公開來源收集到的情報】，例如新聞媒體之犯罪報導、國會／議會（民意機關）之犯罪報告、申訴調查人員的犯罪報告、NGO【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縮寫作 NGO）（參：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非政府組織>）：是指不屬於任何政府、不由任何國家建立的組織，通常獨立於國家政府。雖然從定義上包含以營利為目的的企業，但該名詞一般僅限於非商業化、合法的、與社會文化和環境相關的倡導群體。非政府組織通常是非營利組織，他們的基金至少有一部分來源於私人捐款。由於各國文化、法律等的差異，不同國家對這個概念的指稱所適用的對象範圍也各不相同。美國一般稱之為「非營利組織」、「獨立組織」或「第三部門」（The Third Sector），英國稱之為「志願組織」（voluntary organization），還有許多國家則用「社團」稱之。因為「非政府組織」的名稱可以涵蓋一切非政府的組織而存在被濫用的問題，一些非政府組織傾向於使用「民間志願組織」（private voluntary organization, PVO）的名稱。】



和IGO【IGO（參：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IGO>）：乃是由匈牙利商NNG軟體發展與商業公司（舊名Nav N Go，以下簡稱NNG公司）所研發的離線衛星導航軟體，使用者可預先將電子地圖資料儲存於記憶卡以供瀏覽。NNG公司的銷售對象非但是一般消費者，也有車載資訊系統、可攜式導航裝置（portable navigation device，以下簡稱成PND）、交通運輸應用裝置等產品製造商，甚至包含汽車製造廠，因此像阿爾派電子、歌樂、先鋒、三星、沃達豐、福斯汽車等公司的產品上皆能見到其蹤影。】等組織的犯罪報告等。西元2006年，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 N. Office on Drug and Crime, UNODC）所完成的人口販運研究報告，就是運用此種研究策略或計畫的實例，類似蘭德公司（RAND Corporation【蘭德公司（參：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蘭德公司>）：是美國的一所智庫。在其成立之初主要為美國軍方提供調研和情報分析服務。其後組織逐步擴展，並為其他政府以及盈利性團體提供服務。雖名稱冠有「公司」（Corporation），但實際上是登記為非營利組織。】）有關恐怖主義事件的資料庫資料。此外，學者Van Dijk蒐集了「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針對企業高階主管所做的恐嚇、敲詐、勒索的認知調查資料，以及總部設於倫敦的顧問公司—「國際商業集團（Merchant International Group）」所完成的組織犯罪風險評估資料，亦係另一實例。此外，他再結合其他來源的資料，最後建構包含全球多國及地區的「組織犯罪認知指標」（Organized Crime Perception Index）複合性資料庫（Van Dijk, 2011）。



(二)此外，亦有些犯罪學者，係透過鑽研竊（監）聽資訊或資料，以獲得並解析跨國（組織）犯罪（Campana & Varese, 2012），此種資訊或資料有時可從大量的警察偵查竊（監）聽資料中所獲得，如果資訊或資料的品質夠佳，還可以進行編碼，以進行社會網絡分析（social network analysis）【社會網絡就是把有關係的人連起來而成的一個組織。而社會網絡分析，就是運用圖論（Graph theory）技術，從這些連結而去研究整個結構者。例如社會網絡分析就對於Facebook，產生（起了）很大的作用，諸如它可以用於向用戶建議一些他們可能會認識的朋友。】。

(三)另外，由服務提供者所維護的大量受害者登錄資料，也是一種對研究很有助益的資料，例如由國際移民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IOM, UN Migration）所維護的資料庫即係實例之一，由國際移民組織建構並維護標準化的反販運資料管理工具—「反販運模組（Counter-Trafficking Module, CTM）」已有十數年以上，它是全球有關販運受害者最大的初級資料（primary data）資料庫。



(四)最後，社群媒體【社交媒體（social media，或稱社群媒體）（參：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hant/社群媒體>）：是人們用來創作、分享、交流意見、觀點及經驗的虛擬社區和網路平台。和一般傳統的社會大眾媒體最顯著的不同是，社交媒體的用戶享有更多的選擇權利和編輯能力，自行集結成某種閱聽社群。社交媒體有多種不同的形式，包括文本、圖片、音樂、影片。流行的社會媒體傳播媒介包括了播客、vlog、維基百科、Gab、MeWe、Facebook、Instagram、WeChat、噗浪、Twitter、Google+、網路論壇、Snapchat、抖音、line等，某些網站也加入類似功能，例如百度、奇摩知識+、eHow、Ezine Articles等。】，亦是近來另一個逐漸被廣泛運用來測量貪腐及預防某些類型跨國（組織）犯罪的途徑或管道。例如Ipaidabribe.com是一個於印度、斯里蘭卡、肯亞、巴基斯坦、辛巴威等國均頗受歡迎的網站，該網站歡迎公眾傳送賄賂和抵制賄賂的實例，以及誠實官員的資料，而有效發揮了揭發貪腐及預防某些類型跨國（組織）犯罪的功能，並預計再擴延至菲律賓、阿富汗、巴西等國。又，OFWatch.com是一個由海外菲律賓勞工所維護的網站，該網站鼓勵勞工提供自己經歷的外勞仲介招募資訊，這些分（共）享出來的親身體驗，可讓其他人在真正同意受（聘）雇之前，可以提早獲知一些有關虐待勞工與人口販運風險的訊息，該網站並且也建立了一個相關資訊指南，供人利用與參考。



二、新的犯罪測量分析途徑或方法：現今，許多跨國（組織）犯罪學者正在研發新的途徑或方法，以有效探究組織性跨國犯罪活動是如何進行的？其目的是希望能透過一些新的途徑或方法，以了解組織犯罪集團的結構，以及不同類型跨國（組織）犯罪的犯罪手法（modus operandi, MO）。

(一) 社會網絡分析 (network analysis)：跨國（組織）犯罪的性質—尤其是組織層面，數十年來一直都是組織犯罪研究人員所深感興趣的主題，其中，「社會網絡分析」已逐漸成為組織犯罪研究人員執行此種研究的關鍵途徑或方法 (Garay-Salamanca & Salcedo-Albaran, 2012)。本項社會網絡分析 (network analysis)，主要是透過執法人員的偵查經驗，以觀察犯罪組織成員彼此之間的溝通及互動關係；而本項社會網絡分析的目的，主要在於揭露組織犯罪團體是如何組織起來的？其分析結果，對於理論和實務，都有重要的啟示。跨國（組織）犯罪的團體，其結構性強、層級節制濃厚，對其防治（或防制）所需要的策略與方案，是不同於其它結構性低、鬆散型組織所需要的防治（或防制）策略與方案。儘管，社會網絡分析已成為當前組織犯罪學者強而有力的實證分析方法，但實務（際）上進行社會網絡分析時，仍有可能遭遇到一些瓶頸與難題 (Von Lampe, 2009)。類似其他根據執法資料的分析方法，社會網絡分析方法會受制於執法統計資訊或資料本身的問題，即該資訊或資料反映的往往是偵查所重視的事項以及職場的慣性，據以，透過網絡分析的方法，不一定能對組織犯罪活動做出絕對清晰與完整的描繪（亦即，獲得的，可能只是橫斷式的圖像，而非縱貫性的趨勢），因此，不一定能夠有效探知影響網絡的重大力量（例如社會生態因子），以及網絡成員的個人特徵。然而，社會網絡分析仍然給未來研究及理論發展，帶來很大的希望，而且逐漸導入複雜的或大數據 (BIG DATA) 的統計分析。



(二)專家訪談 (expert interview)：其可能因為信度 (reliability) 問題，而會遭受到一些批評，然而，其亦係跨國（組織）犯罪研究之重要途徑或方法之一。此外，其他一些直接從犯罪者或受害者所蒐集資料的質性方法【質性研究（或稱質化研究、定性研究）（參：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hant/質性研究>）：是一種在社會科學及教育學領域常使用的研究方法，通常是相對量化研究而言。質性研究實際上並不是指單一種方法，而是許多不同研究方法的統稱，由於他們都不屬於量化研究，被歸成同一類探討。其中包含但不限於民族誌研究、論述分析、訪談研究等。質性研究者的目的是更深入瞭解人類行為、及其理由。質性研究方法調查人類決策制定的理由和方法，而不只是人做出什麼決定、在何時何處做出決定而已。因此，相對於量化研究，質性研究專注於更小但更集中的樣本，產生關於特定研究個案的資訊或知識。】，雖不是隨機樣本，但仍可針對犯罪集團的組織或跨國（組織）犯罪對受害者所造成的後果等議題，得到一些具有價值的資訊，例如線民訪談、民族誌研究、觀察法等（Arsovska, 2008, 2011; Ferrell & Hamm, 1998; Nordstrom, 2007; Sanford & Angel-Ajani, 2008）。此種直接從犯罪者或受害者所蒐集資料的質性方法所獲得的資訊，係針對特定人群所蒐集獲得者，因此，這些方法通常有助於查明隱藏人群的下落，然而，欲尋找隱藏人群／例如販運的受害者，也可透過其他領域的途徑或方法來達成。例如：Curtis及其同儕（2008）使用生物學與生態學的「捕捉及再捕捉法 (capture-recapture method)



」，成功地測量紐約市兒童性剝削犯罪的盛行率。該方法就是將經由滾雪球抽樣所獲得的人數，比喻為隱藏人群的已知人數；而滾雪球抽樣【滾雪球抽樣（Snowball sampling）：雪球抽樣是以「滾雪球」的方式抽取樣本一即通過少量樣本單位，以獲取更多樣本單位的資訊。】，係指由受訪者驅動的抽樣，通常是由研究者提供獎勵給受訪者，請受訪者介紹其他隱藏人群中的人員給研究者認識，並進一步接受訪談。例如Tyldum和Brunovskis（2005），即運用類似的技巧，在挪威奧斯陸（Oslo）根據廣告撥打伴遊與按摩服務的電話，接觸到該類性工作者族群後，再對其進行訪談，結果可以蒐集到這些隱藏人群的數量及其特徵的資料。應注意，這些田野研究方法【田野調查（field research），又稱田野研究（field study）或田野工作（fieldwork），在漢語裡另有野外調查、實地考察等名稱（參：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田野調查>）：為對於描述原始資料蒐集的概括術語，其所應用的領域包括民俗學、考古學、生物學、生態學、環境科學、地理學、地質學、地形學、地球物理學、古生物學、人類學、語言學、哲學、建築學、及社會學等自然或社會科學領域。與其他在實驗室准控制狀態下環境的研究相比，田野調查主要於野外實地進行。】，對研究者和研究主體均具有某種程度的危險性。



(三)此外，跨國（組織）犯罪學者也發展出探究跨國（組織）犯罪風險因子及促進因素的新的途徑或方法：由於直接測量跨國（組織）犯罪是有其困難度的，促使近年在分析方法上，有二項新的發展，一種是檢視金錢流向以描述跨國（組織）犯罪，另一種則是針對跨國（組織）犯罪風險因子進行測量。例如「美國金融犯罪執法網絡（U.S. 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 FINCEN）」、「英國嚴重組織犯罪防制處（U.K. Serious Organized Crime Agency, SOCA）」、「澳洲交易報告及分析中心（Australian Transaction Reports and Analysis Center, FINTRAC）」、「加拿大金融交易及報告分析中心（Canadian Financial Transactions and Reports Analysis Center, FINTRAC）」等組織，就是最早運用前述方法來解析與掌握跨國（組織）犯罪者。另，美國司法部司法研究所進行的一項有關「不明財產繳交令（Unexplained Wealth Order）」的比較性研究，該比較性研究主要是針對不同國家的資產沒收制度進行檢視，特別是無需證明刑事不法的資產沒收制度（Booz Allen Hamilton, 2012），亦係前述分析方法之另一實例。

- (四)同樣的，還有一些研究試圖分析跨國（組織）犯罪的風險因子，例如有關家事服務（幫傭）不實廣告對於人口販運來源國的影響、毒品製造／販售／消費網站的點擊次數、毒品製造網絡群組成員間的溝通與互動等（Schneider, 2003）。據以，可以得知「何處顯示較多的人口販運風險因子，應該就可以在那裏發現人口販運的現象」。另外，有一個很類似的一種分析方法，即是根據跨國（組織）犯罪相關變項製作基圖（mapping），也是另一個有用（有效）的分析途徑或方法。西元2011年，世界銀行於其「世界發展報告（World Development Report）」中提出了一幅有關西非甚為生動的政治暴力基圖（mapping），該報告即係運用「武裝衝突地點與事件資料庫（Armed Conflict and Location and Event Database, ACLED）」以及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 Office on Drug and Crime, UNODC）的古柯鹼查獲資料（World Bank, 2011）。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 Office on Drug and Crime, UNODC）（2012b）曾經完成一系列區域性的及主題式的跨國（組織）犯罪威脅全球的評估報告，該報告蒐集了不同國際組織的相關資料，以評估跨國（組織）犯罪對全世界所造成的威脅，其評估內容後來也成為研擬預防毒品和犯罪行動之重要參考依據。
- (五)最後，針對賄賂受害者（bribery victims）的調查研究，也逐漸被用來控制（或監督）貪腐情形較為嚴重的地區。「國際犯罪被害調查（ICVS）」問卷中，即包含低階賄賂的題（選）項—西元1999年起就編訂了有關行賄者（bribe payer）之測量指標，其受訪對象則為企業高層主管。另外，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 Office on Drug and Crime, UNODC）過去亦曾於阿富汗、奈及利亞及西巴爾幹等國家地區，進行此種形式的調查研究，並附上說明其調查的研究方法。



補充資料

何謂犯罪黑數（Dark Figure of Crime）？何謂犯罪灰數（Graufeld der Kriminalität）？〈109警特四、108、104司特四、107警特三、109台北大學碩士班在職專班入學考、109中正大學碩士班入學考、106警大碩士班推甄入學考、106、101台北大學碩士班入學考〉

解 ANSWER

一犯罪黑數的意義：美國學者史考根（W. G. Skogan）於其發表之〈未報案之犯罪黑數〉一文中指出，他於西元1973年美國對被害者之調查中發現，在3,450餘萬件之犯罪案件中，只有三分之一的人有向警方報案。

而所謂犯罪黑數（Dark Figure of Crime），係指：犯罪統計是社會現存犯罪現象中由刑事司法體系所紀錄，而若係大部份犯罪行為未被發現，或雖被發現但警察機關未記錄在案，此種「未在犯罪統計數字上出現的犯罪數」，即「已經發生，但不在各種官方犯罪統計上出現的犯罪數」，稱為「犯罪黑數」，又稱為「犯罪未知數」，其係未為眾所周知或未受到刑事司法機關所追訴及審判之犯罪，也是一種隱藏的犯罪。

亦即，犯罪黑數，是由於種種因素而隱藏起來，未為人所知但實際上已發生的案件，可是卻沒有出現在官方犯罪統計的案件。

二犯罪黑數，常具有以下五項特性：

- (一)較不嚴重的犯罪。
- (二)財物損失較輕。
- (三)輕微的身體傷害。
- (四)未使用武器。
- (五)加害者與被害者關係密切。



三犯罪黑數產生的原因：

(一)社會大眾之態度：

- 1.由於社會大眾看待一般犯罪案件，常抱持著冷漠的態度。
- 2.由於社會大眾之價值觀與意見，並不喜歡刑法被充分執行。

(二)執法機關（構）之問題：

- 1.司法程序的耗損：有學者認為，由於司法程序的時間往往拖的太長，會造成被害人根本不想去報案，而使得犯罪數字受到高度的耗損（因如產生刑事司法漏斗效應）。
 - 2.執法機關（構）本身統計方式之缺陷：例如有些犯罪，不知其分類為何，當然就不知道如何予以歸類。
 - 3.執法機關（構）之故意隱匿：即吃案。
 - 4.執法機關（構）之偏見：由於警方受理報案時，即對報案者或受害者之性別、年齡、或社經地位等心存偏見，使得成案與否、或後續之追查意願，存在著不小的變數。
 - 5.執法機關（構）之能力有限：例如警方或檢方，其對於白領（經濟）犯罪或政府犯罪，即可能因為能力或技術的不足，而無法有效辦案。
 - 6.檢調機關（構）之選擇性起訴：有時，檢調機關（構）會選擇性地起訴、或調查比較可能成功的案件。
- (三)加害者、受害者、與相關關係人：例如加害者是受害者之親友，故而予以包庇、或庇護；或受害者害怕被報復；或受害者害怕事件被公開，會影響自身名譽等情形。
- (四)犯罪事件之本質：例如不同的案件本係存在不同的報案率現象；或罪行的傷害程度（太低、或太輕）而選擇不報案；或是否被害人有能力辨別違法等情形。



四改進犯罪黑數產生之方法：

- (一)培養社會正義感：可讓社會大眾勇於去報案，甚至可利用社會正義的價值，督促有關單位秉公處理犯罪案件（或可敦使警方於偵辦案件時會給予全力協助），以祛除不法意識，而達到降低犯罪黑數發生的情形。
 - (二)普及法律教育：使民眾得知於受害或發覺犯罪人之罪行時，可以判斷犯罪行為是否違法、知道如何去報案、如何與警方合作（配合辦案）、如何進行後續的法律訴訟事宜等，以減少民眾因缺乏有關法律知識而未予報案之發生犯罪黑數情形。
 - (三)強化警察效率：加強警察的效率，可增加警方刑事追訴能力及提高破案率，並提高民眾對警察的信心，進而鼓勵民眾願意向警方報案，使犯罪黑數減少而接近事實。
 - (四)改善犯罪統計：刑事司法機關（構）對於犯罪統計之不實呈現，是無法得到民眾真誠信服的，更不用說如何能得到民眾的支持而協力破案，及使得政府社會正視犯罪之嚴重性。故改善犯罪統計之真實性，不但可以降低犯罪黑數，亦有助於抗制犯罪，並昭信於民眾及社會。
 - (五)採取鼓勵報（破）案的各種方式：以獎勵報（破）案者的方式，發與報（破）案獎金、獎品或獎狀，將有利於降低犯罪黑數的發生。另外，對於害怕公開露面或害怕被犯罪人報復之受害者、或證人，執法機關（構）應嚴格執行保密措施，並對其加強安全維護工作，以鼓勵受害者之勇於報案，減少犯罪黑數。
 - (六)強化犯罪統計與犯罪黑數的研究：學者研究犯罪統計與犯罪黑數，對製作犯罪統計資料的有關機關（構）來說，具有強大的監督效果。故透過加強犯罪統計與犯罪黑數之專題（案）研究，亦為減低犯罪黑數的根本方法。
- 五犯罪灰數（Graufeld der Kriminalität）：至於已出現在官方犯罪統計上，而未能逮捕到犯罪人的案件數，德國學者施耐德（H. J. Schneider）將此稱為「犯罪灰數（Graufeld der Kriminalität）」。



第三章 刑事司法／刑事司法體系實際運作



總複習① 《造成法官量刑不一之因素》

造成法官量刑不一之因素：

- 一法官個人因素。
- 二被告之惡性。
- 三機構之影響。
- 四社會輿論之影響。



總複習②《刑事司法過程之模式》

刑事司法過程之模式：

- 一、犯罪控制模式。
- 二、適法程序（Due Process）模式。

- (D) ▲下列有關犯罪學與刑事司法之論述，何者錯誤？(A) 犯罪學主要在探討社會上犯罪的本質、數量及發生的原因 (B) 刑事司法是在探討處理犯罪和偏差行為之社會控制機構的功能與運作 (C) 刑事司法犯罪控制模式其目標強調鎮壓犯罪其結果如生產裝配線強調效能 (D) 刑事司法機構必須了解犯罪學如何運作及對犯罪和犯罪人的影響。(107警特四)

解析

(D) 國國會於西元1965年成立「總統執法與司法行政委員會」，首先採用「刑事司法體系」一詞，將處理有關犯罪的政府機關(構)和程序視為一個完整系統，使得刑事司法單獨成為一個學術研究領域。

另，學者仙娜(Senna)與西格爾(Larry J. Siegel)定義刑事司法：是在探討處理犯罪和偏差行為(含犯罪組織、犯罪機構)之社會控制機關(構)[包括警察局、法院、及犯罪矯治(正)機關(構)]的功能與運作。



- (A) ▲關於刑事司法體系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的論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刑事司法侷限於探討犯罪現象的科學知識 (B) 刑事司法在探討處理犯罪與偏差行為之社會控制機構的功能、運作行為以及彼此間的關係 (C) 刑事司法體系是法律與科學的互動 (D) 刑事司法實務工作者可將犯罪學知識應用到實際問題上，亦可因此協助犯罪學知識的增進。(110司特四)

 解析

(A) 學者仙娜 (Senna) 與西格爾 (Larry J. Siegel) 定義刑事司法：是在探討處理犯罪和偏差行為 (含犯罪組織、犯罪機構) 之社會控制機關 (構) [包括警察局、法院、及犯罪矯治 (正) 機關 (構)] 的功能與運作。

- (D) ▲下列何者不是社會秩序控制機構？(A) 監所 (B) 法院 (C) 警察 (D) 社工。(109警特四)

 解析

刑事司法體系之構成要素：

一、警察。

二、法院：包括檢察機關、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最高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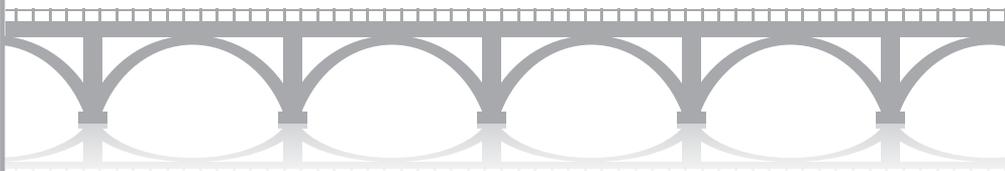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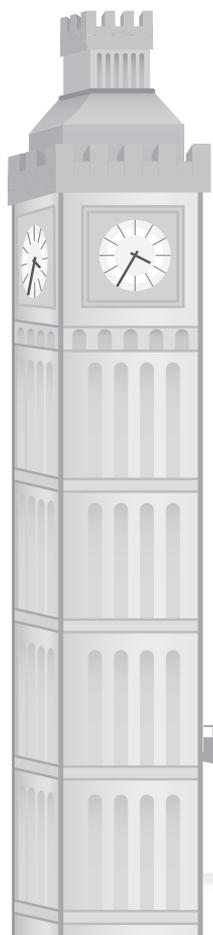
三、犯罪矯治 (正) (即更生)：即執行刑罰之機關 (構)。

據以，刑事司法體系 = 刑事司法機關 (構) = 處理犯罪和偏差行為 (含犯罪組織、犯罪機構) 之社會控制機關 (構)。

- (D) ▲犯罪學除了犯罪理論、類型與成因的研究之外，對於刑事司法研究也是範疇之一，探討刑事司法系統的功能以及運作成了犯罪學重要的課題，下列何者不是刑事司法系統的構成要素？(A) 警察體系 (B) 法院體系 (C) 矯正體系 (D) 教育體系。(110警特四)

第二篇

犯罪學（含犯罪心理學）理論





第五章 實證學派－犯罪心理學理論



總複習① 《佛洛伊德——心理分析論》

一、心理分析論 (Psychoanalytical Theories) 之內涵：

(一) 人格結構：

1. 本我 (Id)。
2. 自我 (Ego)。
3. 超我 (Superego)。

(二) 人格發展之三階段：

1. 口腔期。
2. 肛門期。
3. 性器期。

二、依佛洛伊德之觀點，導致犯罪行為的主要途徑大致有三：

- (一) 超我之功能不彰。
- (二) 幼兒時期未滿足之需求。
- (三) 減輕罪疚感。

(C) ▲ 依佛洛伊德 (Freud) 提出的人格結構，何者非屬於本我 (Id) 之解釋？(A) 本人的衝動力 (B) 受快樂原則支配 (C) 即通常所說的「良心」(D) 具有原始性衝動的性質。



(C) 為超我 (Superego)。

(B) ▲ 佛洛伊德 (Freud) 認為導致犯罪的途徑大致有3個，何者為非？(A) 超我 (Superego) 功能不彰 (B) 因本我 (Id) 功能不彰 (C) 幼兒時期未滿足之需求 (D) 減輕罪惡感。



- (A) ▲下列何者提出個體人格結構是由本我 (Id)、超我 (Superego) 與自我 (Ego) 所組成；並認為當自我過度追求本我慾望，而不受超我所支配時，則容易產生偏差行為？(A) 佛洛伊德 (Sigmund Freud) (B) 寇伯爾 (Lawrence Kohlberg) (C) 皮亞傑 (Jean Piaget) (D) 巴卜洛夫 (Ivan Pavlov)。〈108司特四〉
- (C) ▲有些學者以心理分析觀點來探討犯罪行為的發生。下列有關心理分析理論的敘述，何者正確？(A) 本我 (id) 是人格最原始的部分，依循現實原則 (reality principle) 而運作 (B) 佛洛伊德 (Freud) 主要以「前意識」(preconscious) 來解釋犯罪 (C) 心理分析理論認為具攻擊性、受到挫折的犯罪人，是早期不愉快生活經驗的一種結果 (D) 佛洛伊德認為潛伏期 (Latency Stage) 及兩性期 (Genital Stage) 是影響人格發展最重要的時期。〈107警特四〉

 解析

(C) 佛洛伊德的心理分析(理)論認為：其後繼者「描述出三種導致不健全社會化及犯罪行為的主要方法或途徑」→使得幼兒「早期」生活經驗可能會影響人格 (Personality) 及犯罪或偏差行為→具攻擊性、受到挫折之犯罪人，係由於他們幼兒「早期」不愉快生活經驗的一種結果。

- (A) ▲下列有關犯罪心理學基本內涵之論述，何者錯誤？(A) 心理分析理論認為晚期生活經驗影響其犯罪行為及人格 (B) 認知理論認為人的認知與道德發展係了解其犯罪行為的重要關鍵 (C) 社會學習理論乃解釋犯罪行為係觀察學習的結果 (D) 生物心理學乃探討生理活動、人格與犯罪間的關係。〈107警特四〉

 解析

(A) 心理分析理論認為「早期」生活經驗影響其犯罪行為及人格。



- (A) ▲下列有關心理分析理論 (psychoanalytic theory) 的敘述，何者有誤？(A) 它是起源於查爾斯高林 (Charles Goring) (B) 其認為幼兒早期生活經驗可能會影響人格及犯罪行為 (C) 本我 (Id) 為人格最原始的部分，為人類原始的衝動，追逐立即的滿足 (D) 自我 (Ego) 受到現實原則 (reality principle) 指引，根據社會規範，考慮何種行為可行，何種行為不可行。〈108警特四〉

 解析

(A) 心理分析(理)論(即心理分析學派；或稱精神分析理論)：在研究少年犯罪心理學之理論中較具代表性，此理論為現代臨床心理學之父佛洛伊德 (Freud) 所提出。



- (D) ▲關於犯罪心理學中道德發展理論，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柯柏爾 (Kohlberg) 認為一般人的道德發展可以達到第五、六階段
B) 柯柏爾 (Kohlberg) 認為道德發展可以跳躍式的發展
C) 研究結果指出具有高道德發展的社會皆有較低的犯罪率
D) 皮亞傑 (Piaget) 所提出來的道德發展階段與認知發展階段是可以相對應的。【111一般警特四】

 解析

(A) 柯柏爾 (Kohlberg) 認為犯罪者的道德遠低於具相同社會背景的非犯罪者。大部分非犯罪者的道德發展約為第三或四階段；犯罪者約為第一或二階段。

(B) (D) 瑞士心理學者皮亞傑 (Piaget Jean 1896~1980) 觀察研究發現，個體的道德發展與其認知發展係同步進行的，同時，道德判斷的發展是經由無律、他律及自律三個發展階段，循序漸進，若道德的發展未能成功循序發展，甚或停留在早期的無律階段，即可能會因而違反社會規範，形成犯罪或偏差行為。哈佛大學老師柯柏爾 (Kohlberg Lawrence 1969) 並將此種道德發展理念，成功的運用到犯罪問題的研究上，他研究發現，犯罪人的道德發展遠低於其他具相同社會背景的非犯罪人，並將道德發展的理念運至攻擊行為上之解釋。亦即，柏爾和皮亞傑皆認為道德發展是具有一定順序的，逐層向上提升和發展。

(C) 道德發展理論的相關研究結果，並無特別指出具有高道德發展的社會皆有較低的犯罪率。認知與道德發展理論：瑞士心理學者皮亞傑 (Piaget Jean 1896~1980) 觀察研究發現，個體的道德發展與其認知發展係同步進行的，同時，道德判斷的發展是經由無律、他律及自律三個發展階段，循序漸進，若道德的發展未能成功循序發展，甚或停留在早期的無律階段（即道德認知發展停滯），即可能會因而違反社會規範，形成犯罪或偏差行為。而一般少年犯，即較常人更具有缺陷的道德認知發展停滯現象。



補充資料

試說明佛洛伊德（Freud）如何以人格理論來分析人類的犯罪行為？（佛洛伊德之心理分析論，對日後研究偏差與犯罪行為之原因影響甚鉅，試說明之。）

【相關題】試論述佛洛伊德（S. Freud）心理分析（Psychoanalysis）的主要內涵及其對犯罪學之貢獻為何？〈109司特四〉

解 ANSWER

一佛洛伊德之心理分析理論指出人類人格之結構包括三部分：本我、自我、超我。而人格發展之三階段是：口腔期、肛門期、性器期。茲說明於下：

(一)人格結構¹：

- 1.本我（Id）：係人格中最原始的部分，出生即存在。代表了潛意識的生理趨力，如性、食物、攻擊和其他生活必需品等，遵循快樂原則而運作，不關心他人的權利。
- 2.自我（Ego）：自我隨著在現實社會中成長而發展，幫助指導人們的行為於社會規範之內運作，其受到現實原則的指引，根據外在的社會規範，理性的考慮何種行為可行，何種行為不可行，居間協調著本我與超我的衝突。
- 3.超我（Superego）：是個人的良心或道德感，反映出社會的道德規範和父母的價值觀念，防止本我隨意的表現，使攻擊等反社會趨力抑制在潛意識底下。

佛洛伊德更指出，本我意味著欲望與需求；超我則藉著道德規範對本我加以抑制，自我則對前述二者加以理性之評估。

¹ 參許春金著，2007，《犯罪學》，自版，頁274～275。



(二)人格發展：每個人幼年成長與人格階段可分為3期：

- 1.口腔期：新生嬰兒經常以食用、吸吮、咀嚼等行為獲得滿足。
- 2.肛門期：1歲至3歲之嬰兒大小便之排泄為快樂之主要來源，此時期，對小孩大小便之訓練，為促其遵循社會規範之壓力。
- 3.性器期：3歲至6歲之小孩以玩弄自己之性器官而獲得滿足，此時期，男性兒童對其母親發展成戀母情結（伊底帕斯情結）；女性兒童則對其父親發展成戀父情結（伊蕾克特拉情結）。佛氏認為幼兒在經歷這些階段如未能順暢適應，將影響其人格之發展與未來之行為樣態。

佛洛伊德認為人格發展有另外2個時期，即潛伏期與兩性期，但其重要性遠不如前3期。

(三)潛意識：人之原始趨力，例如：性、慾望、仇恨、攻擊行為，因本我之人格結構經常受壓抑，而轉入所謂潛意識，某些攻擊行為即這些潛意識行為之具體表現。

二另依佛洛伊德之觀點，犯罪及偏差行為之來源大致有三：

- (一)超我之功能不彰，個人無法以道德良心規範對本我之欲求加以約束，則可能犯罪。
- (二)幼兒時期未滿足之需求，如在口腔期未能滿足，可能以酗酒或抽煙代之。
- (三)減輕罪疚感：例如對父母有不正常戀父、戀母情結，產生罪疚感，為減輕罪疚感，以接受懲罰之方式為之。



總複習③ 《班都拉——社會學習理論》

一、社會學習理論 (Social Learning Theory) 之主張：

人非生而具有暴力本能，是透過生活經驗學習而來。

二、社會學習主要透過觀察學習或行為模仿，其主要來源：

- (一) 家庭成員提供的行為模式。
- (二) 立即的生活環境。
- (三) 大眾傳播媒體。

(D) ▲下列何者為班都拉 (Bandura) 所提出之理論？(A) 增強理論 (B) 行為主義 (C) 反社會人格 (D) 社會學習理論。

(A) ▲下列何者非班都拉 (Bandura) 所提出之社會學習理論之論點？(A) 人性白紙論 (B) 模仿學習 (C) 賞罰控制 (D) 認知控制。



(A) 為桑代克 (Thorndike) 所提出。

(D) ▲有關班都拉 (Bandura) 提出的社會學習理論，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家庭成員所提供的行為模式是最重要的學習來源 (B) 居住生活環境會影響個人犯罪行為的發生 (C) 大眾傳播媒體是犯罪行為學習來源之一 (D) 犯罪行為的學習一定要有直接的接觸和刺激。〈109司特四〉



(D) 社會學習主要透過觀察學習或行為模仿。



補充資料

試述學者班都拉（Albert Bandura）之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



一社會學習理論源於學習心理學中之聯結論，由班都拉倡導，此理論強調**個體的行為是個人與環境互動的結果**。個體在行為的學習過程當中，受到下列體系的影響與支配⁵：

- (一)**賞罰控制**：若個人行為的結果得到獎賞，如物質或精神上之酬勞、符號、自我實現感等，則該行為會增強，個體會願意重複出現該行為。反之，若行為結果受到懲罰或痛苦，則會抑制該行為的重現。
- (二)**認知控制**：指個人透過經驗，有能力在從未出現某種行為之前，即能判斷行為之後果，即先見能力。
- (三)**抗拒控制**：指在具有誘惑力的情境中，能依社會規範之禁忌，對自己的衝動、慾望加以抑制，透過自我控制而避免出現違反社會規範的行為。
- (四)**楷模學習**：指個人因看到他人行為受到獎賞或懲罰，因而學習到自行增強合乎社會規範的行為，並抑制違反道德的行為。

⁵ 參張平吾編，《警察百科全書（四）》，頁97；許春金著，2007，《犯罪學》，自版，頁284～285。



二班都拉認為人非生而具有暴力本能，是透過生活經驗學習而來。如觀察他人因攻擊而達成目標，或在電視、電影中觀察他人因暴力行為而受益等，均有可能使觀賞者學習到攻擊與暴力行為。故幼兒觀察到成年人未因暴力行為而受罰，則長大後易以暴力或攻擊行為處理日常生活中的事務。社會學習主要透過觀察學習或行為模仿，其主要來源有三：

- (一)家庭成員提供的行為模式。
- (二)立即的生活環境：居住在經常有暴力行為發生的地區，比居住在傳統地區的人，較有可能使用暴力。
- (三)大眾傳播媒體：電視、電影或其他傳播媒體，常將暴力描述成可接受的行為，而且暴力英雄並未受到法律或社會的制裁，則人們將易於學習到以暴力的方式來處理日常事務。



三、社會學習理論認為，暴力行為之產生乃是學習的結果，它也常被用來解釋傳播媒體與暴力發生之間的關係。班都拉以人類之攻擊行為為其研究之重心，認為解釋攻擊行為至少應嘗試回答「攻擊行為之型態如何被發展成」、「哪些內容使人們以攻擊行為呈現」及「攻擊行為出現後其如何被支撐維繫的」。

(一) 攻擊行為之取得：班都拉認為攻擊行為之取得係學習而來，而非天生的，其來源有二：

1. 生物因素：攻擊行為受神經生理機制之影響，此影響包括：反應之型態、學習之速度等。

2. 環境因素：

(1) 行為很容易受到家庭成員的強化，或從家庭成員中模仿學習：家庭是個人最早接觸的社會環境，家庭團體所表現的各種行為類型、價值觀念、道德規模及行為模式都成為家庭成員的學習方向。因此，父母若常以攻擊行為解決問題，子女多會模仿父母的行為模式。

(2) 周遭環境，尤其住宅周圍環境的影響：居住在高暴力犯罪地區的居民較居住在傳統文教區的居民常使用暴力，因為在該區暴力行為較不可能受到懲罰而易被強化。

(3) 模仿大眾傳播媒體所刻劃描述的暴力行為：電視、電影已慣於描繪暴力行為，而且常將之形容為可接受的行為——大英雄是善於以暴力或攻擊技巧取勝者，且無法律後果。觀察學習的結果，使觀察者易誤認媒體上所描述的行為是正當的，而產生價值觀改變的效果。



(二)攻擊行為之激起：

- 1.嫌惡的教唆者 (Aversive Instigators)：當身體遭受攻擊、語言侮辱、生活條件不利之變化或行動目標受阻時，可能產生攻擊行為。
- 2.正面效果之引誘 (Incentive Instigators)：當人們預期行為將產生正面、有利之效果時，可能產生攻擊行為。
- 3.楷模之教唆者 (Modeling Instigators)：仿效他人表現攻擊行為，包括暗示、抑制解除、攻擊情緒及助長攻擊行為。
- 4.妄想之教唆者 (Delusional Instigators)：個人無法融入現實生活，致遭幻覺的力量操縱時，可能表現攻擊行為。
- 5.教導性之教唆者 (Instructional Instigators)：接受法律權威之教導的社會化過程，可能表現攻擊行為。

(三)攻擊行為之持續與強化：

- 1.外在增強 (External Reinforcement)：例如有形報酬、減少負面效果等，為促使行為增強之重要因素。
 - 2.懲罰之結果 (Punishing Consequences)：懲罰之結果傳達出攻擊行為是否安全，而影響行為之進行。
 - 3.替代性增強 (Vicarious Reinforcement)：觀察之結果往往與實際結果相似。若因觀察某種行為而獲得酬賞，則將學習該行為；若因此而遭懲罰，則將抑制該行為。
- 



補充資料

「攻擊與暴力行為」帶給社會生活極大的不安全感。試由班都拉（Bandura）的社會學習理論，論述「攻擊與暴力行為」如何獲得、激起、持續與強化。

【相關題】雖然官方犯罪統計資料顯示，暴力犯罪數量遠低於財產犯罪，但前者造成之危害與影響往往大於後者。試以社會學習理論解釋暴力行為之產生，並說明此理論對預防或減少暴力犯罪之啟示。（107警特四）

解 ANSWER

社會學習理論認為，暴力行為之產生乃是學習的結果，它也被用來解釋傳播媒體與暴力發生之間的關係。班都拉以人類之攻擊行為為其研究之重心，認為解釋攻擊行為至少應嘗試回答「攻擊行為之型態如何被發展成」、「哪些內容使人們以攻擊行為呈現」及「攻擊行為出現後其如何被支撐維繫的」⁶。

一、攻擊行為之取得：班都拉認為攻擊行為之取得係學習而來，而非天生的，其來源有二：

(一)生物因素：攻擊行為受神經生理機制之影響，此影響包括：反應之型態、學習之速度等。

(二)環境因素：

1. 行為很容易受到家庭成員的強化，或從家庭成員中模仿學習：家庭是個人最早接觸的社會環境，家庭團體所表現的各種行為類型、價值觀念、道德規模及行為模式都成為家庭成員的學習方向。因此，父母若常以攻擊行為解決問題，子女多會模仿父母的行為模式。
2. 周遭環境，尤其住宅周圍環境的影響：居住在高暴力犯罪地區的居民較居住在傳統文教區的居民常使用暴力，因為在該區暴力行為較不可能受到懲罰而易被強化。

6 參許春金著，2007，《犯罪學》，自版，頁485～486。



3. 模仿大眾傳播媒體所刻劃描述的暴力行為：電視、電影已慣於描繪暴力行為，而且常將之形容為可接受的行為——大英雄是善於以暴力或攻擊技巧取勝者，且無法律後果。觀察學習的結果，使觀察者易誤認媒體上所描述的行為是正當的，而產生價值觀改變的效果。

二 攻擊行為之激起：

- (一) 嫌惡的教唆者 (Aversive Instigators)：當身體遭受攻擊、語言侮辱、生活條件不利之變化或行動目標受阻時，可能產生攻擊行為。
- (二) 正面效果之引誘 (Incentive Instigators)：當人們預期行為將產生正面、有利之效果時，可能產生攻擊行為。
- (三) 楷模之教唆者 (Modeling Instigators)：仿效他人表現攻擊行為，包括暗示、抑制解除、攻擊情緒及助長攻擊行為。
- (四) 妄想之教唆者 (Delusional Instigators)：個人無法融入現實生活，致遭幻覺的力量操縱時，可能表現攻擊行為。
- (五) 教導性之教唆者 (Instructional Instigators)：接受法律權威之教導的社會化過程，可能表現攻擊行為。

三 攻擊行為之持續與強化：

- (一) 外在增強 (External Reinforcement)：例如有形報酬、減少負面效果等，為促使行為增強之重要因素。
- (二) 懲罰之結果 (Punishing Consequences)：懲罰之結果傳達出攻擊行為是否安全，而影響行為之進行。
- (三) 替代性增強 (Vicarious Reinforcement)：觀察之結果往往與實際結果相似。若因觀察某種行為而獲得酬賞，則將學習該行為；若因此而遭懲罰，則將抑制該行為。



總複習④ 《犯罪心理學理論之貢獻》

一、對犯罪預防之貢獻：

犯罪心理學理論可增進吾人對於犯罪行為之了解，促成對犯罪者之正確認識，更可根據所得到的知識，用於犯罪預防的措施上。

二、對犯罪矯治之貢獻：

犯罪心理學除可提供犯罪預防的思維外，也有利於犯罪矯治對策之制定。

三、對犯罪偵查之貢獻：

犯罪心理學之理論非常有助於協助犯罪偵查工作。以心理學原則，觀察犯人的情緒變化等，進而引導其自白。

- (D) ▲下列何者非為犯罪心理學之貢獻？(A) 對犯罪預防之貢獻
(B) 對犯罪偵查之貢獻 (C) 對犯罪矯治之貢獻 (D) 對
犯罪量刑之貢獻。



總複習②③ 《和平建構犯罪學與修復式正義》

和平建構犯罪學 (Peacemaking Criminology) 與修復式司法 (Restorative Justice) (=復歸式正義=修復式正義)：

一、基本內涵：

對犯罪的懲罰與控制只會帶來更多的犯罪。認為在一個充滿衝突的社會，懲罰和矯治是無效的。彼此間的互動非出於強制，才是創造和諧社會的基石。

二、修復式正義 (Restorative Justice)：

又稱為復歸式正義、修復式司法，此一理論乃以社會觀點來看犯罪問題，認為犯罪是一種對個人及社區關係的傷害，而非違反社會的抽象法律定義。因此，當一個加害者傷害了被害人，國家應盡力賠償或撫平被害人之創傷，消弭被害人的怨恨，才能建立和諧的社會。

(C) ▲下列關於修復式正義理論的說法，何者不正確？(A) 又稱和平建構犯罪學 (B) 認為懲罰是無效的 (C) 應強制加害人與被害人互動 (D) 國家應盡力撫平被害人之創傷。

(B) ▲根據國內外相關的實證研究發現，被害人參與修復式司法方案後，可以提升那幾項的正義感受？①程序正義、②應報式正義、③實質正義、④互動式正義。(A) ①②③ (B) ①③④ (C) ②③④ (D) ①②④。(110警特三一犯罪預防試題)

(B) ▲下列有關修復式正義 (Restorative Justice) 的意義與基本要素，何者為非？(A) 認為犯罪是一種對個人及社區關係的傷害 (B) 以監獄或懲罰的手段制裁犯罪 (C) 又稱復歸式正義 (D) 加害者與被害者的整合與復健。



- (D) ▲有關澳洲學者John Braithwaite 提出修復式正義 (Restorative Justice) 的概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犯罪係侵害他人或社區的實質行為 (B) 犯罪人被界定為恢復正義的重要角色 (C) 社區扮演修復過程的催化角色 (D) 犯罪人的罪責全由刑罰決定。〈108司特四〉

 解析

傳統應報主義之刑事司法制度，透過審判決定犯罪加害者罪責，並帶來嚇阻、報復與懲罰（刑罰）的痛苦；同時，僅有犯罪加害者參與（刑罰）。而修復式正義制度，犯罪加害者係採取回復（修復、復歸）損害行動的責任，來決定罪責；賠償是回復（修復、復歸）雙方的手段，亦係和好、和解的目的；審判由犯罪加害者、受害者、及社區，共同參與。

- (A) ▲修復式司法或修復式正義 (restorative justice) 在20世紀末葉逐漸興起，並被廣泛應用在形式司法實務上。下列有關修復式司法的敘述，何者正確？(A) 明恥整合理論 (reintegrative shaming theory) 及標籤理論 (labeling theory) 是奠定修復式司法發展的基礎 (B) 修復式司法認為應以法律觀點來看犯罪問題，犯罪是違反國家、法律的行為，是一個抽象的概念 (C) 修復式司法強調加害者要回復、受害者也要回復的雙贏策略 (D) 修復式司法適用於所有的犯罪類型。〈107警特四〉

 解析

(A) 修復式正義，以澳大利亞犯罪學者布列斯維特 (John Braithwaite) 之明恥整合理論及標籤理論，最能闡釋其要義，並為奠定其發展的基石。



- (D) ▲有關修復式正義 (Restorative Justice) 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 被害人—加害人調解計畫是由「調解人員」促使兩造人員面對面的溝通，達成補償的計畫 (B) 被害人—加害人調解計畫是以「修復式正義」的概念為基礎 (C) 修復式正義強調社區參與，使被害人回復原狀，使加害人認罪、悔改、復歸社會是處理犯罪事件的最高準則 (D) 刑事司法體系應「人際衝突」來處理犯罪事件，其主要方式可藉由強迫的方法進行。【111司特四】

 解析

(D) 回復 (復歸) 的過程，通常係透過犯罪加害人、被害人、及社區三方的非正式溝通與互動來達成。

- (A) ▲近年來，修復式司法 (restorative justice) 已被廣泛地應用在刑事司法實務中，下列何者為其主要優點？(A) 強調加害人、被害人與社區的三方參與，可以修復犯罪被害之損害 (B) 權力配當不均，亦即參與修復式正義成員間的權力差異問題 (C) 強制參與，違反當事人意願的問題 (D) 如何界定「社區」，以及社區代表的遴選問題。〈110司特四〉

- (B) ▲近年來，修復式司法 (restorative justice) 的概念漸漸受到重視，目前已被廣泛地應用在刑事司法實務中。下列有關修復式司法的敘述，何者錯誤？(A) 強調社會 (社區) 要回復、加害人要回復、被害人也要回復的三贏策略 (B) 被害人—加害人調解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VOM) 會議最重要的內容，是確認加害人犯罪的動機、方式及造成的損害 (C) 修復式司法強調加／被害者的整合與復健 (D) 修復式司法認為要回復因犯罪所造成的傷害，應以社會團體 (如家庭社區等) 為基礎，而非國家。〈110警特四〉



- (C) ▲各國修復式正義的運作模式主要以那兩種型態為主？(A) 非正式調解與傳統村莊大會 (B) 賠償協商方案與社區陪審團 (C) 被害人加害人的協商與社區團體會議 (D) 非正式調解與賠償協商方案。〈109警特三一犯罪預防試題〉

 解析

典型的修復司法實務，可分為以下四類型態：被害人－犯罪加害人調解計畫（或稱被害人－犯罪加害人和好計畫）、家族（團體）會議、審判循環圈（或稱療癒循環圈、仲裁循環圈、和平圈）、及社區修復或補償委員會。



補充資料

修復式正義的概念（Restorative Justice）出現在上世紀末葉，現已經發展成為一個犯罪學新的理論典範，這理論在於說明社會衝突事件處理的哲學。試說明修復式正義的理論內涵，其與傳統報應式的正義作法上有何差異。又請說明修復式正義推動的作法，如何透過修復過程以達受害者、加害人以及社區關係的恢復。

【相關題】近年來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的概念已經發展成為一個犯罪學新的理論典範，如近期的戲劇也以重大犯罪事件之後，對受害者、加害人以及社區關係恢復的角度討論此議題。試說明修復式司法的理論內涵，其與傳統應報式司法的理念上有何差異？並請說明修復式司法可能面臨的挑戰為何？〈108警特四、108、107警特四、102中正大學碩士班入學考、101台北大學碩士班入學考〉

【相關題】對於家庭暴力事件，各地檢署可透過「修復式司法方案」處理，試述修復式司法方案的理論基礎為何？在個案篩選時應注意哪些事項？以修復模式處理家庭暴力有何優點和缺點？〈110警研所〉

**解**
ANSWER

一、修復式正義主要的作法是回復受害者所受到的傷害，並且提供創傷治療。且修復式正義乃以社會觀點來看犯罪問題，其認為犯罪是一種對個人及社會（社區）關係的傷害，而非違反社會（社區）的抽象法律定義。故而修復式正義就是社會（社區）要回復、加害者要回復、受害者也要回復的三贏策略。主要的原則有三¹：

- (一) 社會（社區）擁有解決衝突（包含犯罪）的主權。
- (二) 對於受害者和社會（社區）要有物質或其他象徵性的補償。
- (三) 加（被）害者的整合與復建。

二、傳統上報應式的正義源於傳統社會的犯罪與刑罰，我們所說的報應，指的是因果輪迴，即所謂的善有善報，惡有惡報，傳統式報應即是追求此種含有對等性的報復。而修復式正義則是追求加害者、受害者不斷的溝通、討論及尋求補償之方法，透過社會（社區）對加、被害者的協助與支持，來達到一個雙方都滿意的成果。且認為犯罪之處理地點應是社會（社區）而非透過監獄或刑罰來處罰加害者。

三、修復要能進行，必須透過法律給予加害者、受害者及社會（社區）有溝通、討論的機會，並且鼓勵對於社會（社區）中主要的問題提出討論。藉由不斷的溝通與討論，讓社會（社區）中的成員意識到，法律凝聚了他們，而非使他們分隔。因此，復歸的過程通常是加害者、受害者及社會（社區）間非正式溝通和互動，透過討論事件所造成的損害、責任歸屬、補償方式和社會（社區）對加害者、被害者的支持與協助，期望能因此修補對受害者所造成的損害以及進行對加害者的復建。

1 參許春金著，2013，《犯罪學》，三民，頁426～428。



四修復式正義與傳統應報主義之刑事司法制度之比較與區別：

- (一)傳統應報主義之刑事司法制度之焦點為觸法的犯罪人，其制裁之目的為嚇阻、報復與懲罰（刑罰）；而修復式正義制度，則是設法回復（修復、復歸）受害者與社會（社區）的損害，並改變犯罪加害者之行為。
- (二)此兩種不同之司法制度，最大不同點應是被害者的角色與地位：傳統應報主義之刑事司法制度，其認定之犯罪係違反社會或國家法律之行為，被害人與目擊證人之法律地位相同，犯罪基本是對人與人際關係的侵害或損害行為；而修復式正義，則認為傷及受害者與社會（社區）之行為就是犯罪，它主張最佳的改變方式即係回復（修復、復歸）犯罪對受害者與對社會（社區）所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修復式正義與傳統應報主義之刑事司法制度之比較》

傳統應報主義之刑事司法制度	修復式正義制度
一犯罪係對國家的危害	一犯罪係破壞的是人與人間之關係
二犯罪係違反國家法律之行為，係一抽象概念	二犯罪係對人與人際關係的侵害或損害行為，係侵害受害者、及社區之實質行為
三透過審判決定犯罪加害者罪責，並帶來嚇阻、報復與懲罰（刑罰）的痛苦；同時，僅有犯罪加害者參與（刑罰）	三犯罪加害者係採取回復（修復、復歸）損害行動的責任，來決定罪責；賠償是回復（修復、復歸）雙方的手段，亦係和好、和解的目的；審判由犯罪加害者、受害者、及社區，共同參與
四被害人係刑事司法處理過程之外圍角色	四被害人係解決犯罪問題（事件）過程之核心重要角色
五犯罪加害者係被界定為有缺陷之個體	五犯罪加害者係被界定為具有高度回復（修復、復歸）損害行動的能量者
六審判係犯罪加害者與國家間的對抗	六審判係為了回復（修復、復歸）、調解（Mediation）、及安定人心
七靠刑事司法制度控制犯罪	七由社會（社區）進行犯罪之控制
八聚焦於責難、罪過、及過往	八聚焦於解決犯罪問題（事件）、責任義務、及未來
九強調對立關係	九強調對話與協商
十社區位於邊緣位置，由國家委任代理	十社區扮演回復（修復、復歸）過程之催化劑
十一刑罰是有效的： (一)以刑罰嚇阻犯罪；(二)藉刑罰改變犯罪人之行為	十一單靠刑罰並無法改變犯罪人之行為，同時，刑罰會瓦解社區和諧及人與人間之良善關係



五、修復式正義在實施（踐）上所遇到的挑戰如下：

- (一)修復式正義遭遇到的第一個問題，就是以修復式正義來解決複雜之社會問題，似乎落入華而不實之鄉愿。
- (二)其次，修復式正義僅能適用於較不嚴重之財產犯罪類型；至於較為嚴重之暴力犯罪等司法問題之處理，是否得以適用於修復式正義？！遭遇到許多不同意見的爭論或批評。
- (三)第三個存在於修復式正義制度的問題是自願問題。採行自願參與——乃係修復式正義制度中，非常重要的核心觀念與價值；然而卻有部份修復式正義回復（修復、復歸）損害之型態，係施以高壓脅迫之方式進行——而此做法，當然已嚴重違反修復式正義的基本原則。
- (四)第四個則是有關「社區界定」與「社區代表的遴選」問題。社區自願參與，為修復式正義程序之必備條件，然而，有關「社區」的定義，或是「誰有資格代表社區」，卻是修復式正義制度所經常面臨到的一大難題。
- (五)第五個面臨到的問題，則是權力配當不均。尤其，若當事者係少年或少年或者性侵害犯的受害者，其不僅須面對受害者，還得面對其支持團體、刑事司法體系的成員，以及來自社區所選派的陌生代表，此種狀況顯係權力失衡的狀態。
- (六)第六個挑戰，則是有關法網擴張的問題。所謂法網擴張，指的是一項新制度或新政策，在其社會控制傘下，將會有更多人會被涵蓋進去之情況。



六修復式司法最主要的目的是要使犯罪的加害人、被害人及社區都能從犯罪事件的傷害中走出陰霾，療傷止痛，回歸正常（Braithwaite et al., 2012; Umbreit & Armour, 2011）。部分學者以及女性主義倡議者對於修復式司法應用在家庭暴力案件仍存在諸多質疑。其中被害人的人身安全是他們首要質疑的地方。他們認為被害人可能會因權力失衡而導致不利處境，此外部分加害人可能會利用此一非正式程序淡化自身的暴力行為，或將責難轉移至被害人身上，這些疑慮在正式的刑事司法過程中是較不易發生的（Daly, 2006）。雖然修復式司法運用在家暴案件上存在一定的挑戰與風險，然而若經由適當的個案篩選以及完善的風險評估，其效益仍是值得肯定的（請參〈修復式司法在家庭暴力案件的應用：以西歐國家為例〉作答／朱群芳／<https://www.cprc.moj.gov.tw/media/8676/72211534785.pdf?mediaDL=true>）。



總複習② 《生活型態理論》

一、生活型態理論（Life-Style Theory）之意義：

亦稱生活方式暴露理論，犯罪被害者的風險與一個人的個人特性和生活型態有關，一個人會成為犯罪被害者是因為他的生活型態增加了他與犯罪者互動的機會。

二、促成個人被害之條件：

- (一) 犯罪者與被害者必須在同一時空交錯。
- (二) 必須有爭論或者一方強迫另一方之情形發生。
- (三) 犯罪者必須有意願及能力來實施暴力手段。
- (四) 環境必須有利於犯罪者實施其暴力手段。

□參鄧煌發、李修安合著，2012，《犯罪預防》，一品文化，頁280～283。

- (D) ▲犯罪被害理論中，有關生活方式暴露理論模式（A Lifestyle/Exposure Model of Personal Victimization）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該理論係由辛德廉（M. J. Hindelang）等人於1978年所創（B）個體被害可能性與其暴露在公共場所時間成正比（C）被害事件常發生於生活方式相同之群體中（D）與家人相處時間越長，個體的被害機會也越多。（109司特四）



（D）一個人會成為犯罪被害者是因為他的生活型態增加了他與犯罪者互動的機會。



- (D) ▲辛德廉 (Michael Hindelang) 等人提出生活方式暴露理論 (A Lifestyle/Exposure Model of Personal Victimization)，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個人在社會上的適應情形，不會受到角色期望與社會結構的限制與約束 (B) 加害者與受害者不受時間與空間的影響 (C) 類似的生活方式者，其彼此接觸互動的機會不多 (D) 生活方式會直接影響個人暴露於危險情境的機會，也會影響被害可能性。【111司特四】

 解析

生活型態理論 (Life-Style Theory) [又名：生活方式暴露理論 (A Life-style/Exposure Model of Personal Victimization)]：由辛得朗 (M. J. Hindelang)、高佛森 (Michael Gottfredson)、加洛法洛 (James Garofalo) 等人於西元1978年對美國8個城市進行犯罪被害調查所提出之理論，又稱生活方式暴露理論 (A Life-Style/Exposure Model of Personal Victimization)，此理論旨在說明一個人之所以可能遭致被害，與其「生活方式 (Life style) (或生活型態)」之某些特色有關。根據此些學者們之見解，生活方式 (或生活型態) 係指日常生活之各項活動，包括職業活動 (例如工作、就學、持家)、娛樂休閒活動等，而個人因這些生活方式、型態之不同，而影響其被害之風險，亦即，一個人的所以遭致被害，係因其本身具有某些特性，導致被害危險性增加 (直接影響個人暴露於危險情境之機會)，同時，一個人若常與具有犯罪特性的人接觸交往者 (間接透過犯罪加害者與受害者之間的相互接觸)，其暴露於危險情境的機會愈多，則被害的可能性也就愈大。綜之，一個人成為犯罪被害者的原因，在於其生活方式 (或生活型態) 增加了他與犯罪人互動的機會；而一個人成為被害人的方便性、誘發性及易於侵害性者，與生活方式 (或生活型態) 的差異有關。



- (C) ▲在辛德蘭（Hindelang）等人提出之「生活方式暴露被害理論」（ALifestyle/Exposure Model of Personal Victimization），指出個人在社會的適應情形，會受下列何因素之影響？（A）理性選擇（B）社交接觸（C）角色期望（D）人口特性。（110警特四）



解析



總複習③ 《重複被害》

一、重複被害之定義：

重複被害亦稱為**多重被害**，指**相同被害者再次受害**。罪犯在第一次成功地攻擊被害者或標的後，繼續攻擊與原始被害者或標的具有相似特徵者。

二、重複被害（Repeat Victimization）之理由：

- (一) 犯罪的最適當目標往往吸引較多的攻擊。
- (二) 犯罪者於第一次犯罪成功後有可能會再回去進行犯罪，因為他們期待另一次的成功。
- (三) 犯罪者知道那個地方有什麼，並且知道他們第一次犯罪時遺漏了什麼。
- (四) 犯罪者給予被害人時間去取代他們偷走的物品，然後又會回去偷走取代的物品。
- (五) 暴力犯罪的犯罪者已經學會辨別誰是不會抵抗的，誰是會抵抗的。

- (B) ▲針對「被害者導向」三級預防措施，下列 述何者錯誤？(A) 犯罪預防宣導，係針對一般大眾之初級預防措施 (B) 被害預測，係針對有被害風險者之初級預防措施 (C) 重複被害者篩選與預防，係針對風險團體之次級預防措施 (D) 被害復健，係針對已被害者之三級預防措施。(108警特三一犯罪預防試題)

🔍 解析

(B) 犯罪預防之目標，乃係於犯罪尚未發生之前，所採取之防範措施，以及防範已犯罪的個體再犯罪。而犯罪原因的早期預測、及鑑別工作（即犯罪預測），亦係犯罪預防工作上非常重要的一環，期能透過早期發現、早期給予適當之處置，以減少犯罪發生的可能性。故，被害預測，非屬「被害者導向」三級預防措施之一環。

- (A) ▲ 皮斯 (Ken Pease) 研究發現，無論是個人或商家，一旦被害，再一次被害的風險增加，下列有關其理由敘述，何者有誤？(A) 最安全的地方就是最危險的地方 (B) 犯罪者於第一次犯罪成功後有可能會再回去進行犯罪，因為他們期待另一次的成功 (C) 犯罪者知道那個地方有什麼，並且知道他們第一次犯罪時遺漏了什麼 (D) 暴力犯罪的犯罪者已經學會辨別誰是不會抵抗的，誰是會抵抗的。

 解析

重複被害 (Repeat Victimization) 亦稱為多重被害 (Multiple Victimization)，是指某種特殊類型標的物在特定時間內不斷被害的現象。標的物可以是人也可以是地方。

重複被害的研究不只在於增加對犯罪的了解，也可以促進犯罪預防。在這個領域的知識和經驗，可以應用在竊盜、搶劫、偷竊、家庭暴力、重大的暴力犯罪和商業竊盜及其他犯罪的預防上。

概念 補充 

Concept

重複被害 (Repeat Victimization) 亦稱為「多重被害 (Multiple Victimization)」，是指某種特殊類型標的物在特定時間內不斷被害的現象。標的物可以是人也可以是地方。

重複被害的研究不只在於增加對犯罪的了解，也可以促進犯罪預防。在這個領域的知識和經驗，可以應用在竊盜、搶劫、偷竊、家庭暴力、重大的暴力犯罪和商業竊盜及其他犯罪的預防上。



補充資料

某些人重複被害，針對其弱點及次數加以測量，以了解其被害傾向，史帕克斯（Sparks）稱之為多重被害。請依史帕克斯（Sparks）之見，說明多重被害係受那些因素之影響？〈109警特三、109司特三、97台北大學碩士班推甄入學考〉

解 ANSWER

重複被害（Repeat Victimization），犯罪學者斯帕克（Sparks R. F.）稱之為多重被害（Multiple Victimization）。

一重複被害（Repeat Victimization）之意義：

(一)重複被害：指相同被害者再次受害。而犯罪學學者法瑞（Farrell）定義重複被害為：「個人或地點重複成為犯罪之標的。」

廣義來說，重複被害包含兩種涵意：

- 1.特定個人重複遭受各種不同犯罪被害的次數：強調的是被害者個人特質所引發的犯罪被害問題。
- 2.特定場所或地點重複發生各種不同犯罪被害的次數：重視的是場所或地點的特性，即所謂犯罪熱點的問題。

狹義來說，重複被害的涵意，則係指特定的個人、場所或地點，重複發生相同犯罪或被害而言。

(二)近似（虛擬）重複：罪犯在第一次成功地攻擊被害者或標的後，繼續攻擊與原始被害者或標的具有相似特徵者。

二重複被害之現象：西元1992年英國的犯罪調查顯示出，約4%的人在一年中約經歷了所有被害事件的40%。許多犯罪都有重複被害的現象，如家暴、住宅竊盜等。

約有50%至60%的重複被害是發生在前次被害後3個月內，另外約有15%至25%的重複被害是發生在前次被害後的第6個月，也就是說，約有70%至80%的重複被害是發生在這二個時段。



三、被害者因素理論（又稱犯罪與被害因素理論、個人被害因素理論）（之內涵）：犯罪學者斯帕克（Sparks R. F.）

歸納出重複性被害者的被害因素如下：

- (一)激發或挑惹因素：例如冷潮熱、比出侮辱人之手勢（例如比中指）、作勢要打人、猜拳脫衣之遊戲等。
- (二)煽動或加害因素：例如拋媚眼。
- (三)促進因素：指被害者因為無知或故意等行為，而陷入被害之險境。例如窗簾沒拉起而引起他人犯罪。
- (四)弱點或誘發因素：指被害者因其個人社會地位等具有某些弱點（勢）（例如心智缺陷、老弱婦孺、四新弱勢族群等），而誘發他人犯罪或使自己容易陷入被害之險境。美國所實施的全國犯罪被害調查，發覺「老弱、婦孺」較「男性、單身」易成為犯罪被害人。
- (五)合作因素：指被害者與加害者係兩情相悅的犯罪，也或許具有合意參與的特徵，其兩造可能對犯罪行為均持同意態度，而反成為共犯。例如賭博或吸毒等無被害者犯罪者，其具有合意參與的特徵，此種狀況也因而易造成執法上較為困難。
- (六)機會因素：指被害者陷於有利於犯罪之情境者，而使犯罪者有「機」可乘。
- (七)吸引因素：例如狀似富裕之住宅，易成為被偷竊或被勒索之標的。
- (八)免罰因素：指某些特殊情況下會使被害者不想報案，或因該項案件之一般破案率低，而使得歹徒更加肆無忌憚的進行犯罪行為。



四慢性被害人 (Chronic Victims)：

(一)慢性被害人 (Chronic Victims) 之意義：在犯罪被害相關研究中發現，有某些人因其個人特性是很容易「重複被害 (Repeat Victimization)」，導致於成為所謂的「慢性被害人 (Chronic Victims)」。

(二)西元1996年學者大衛及南西 (David Finkelhor & Nancy Asdigian) 提出三項說明容易導致成為「慢性被害人 (Chronic Victims)」之個人特徵：

- 1.標的弱點因素 (Target Vulnerability)：指受害者因本身身體衰弱或心理憂傷等情形，導致難以抗拒或抑制犯罪於其身上發生；又或是指受害者因其個人社會地位等具有某些弱點（勢）（例如心智缺陷、老弱婦孺、四新弱勢族群等），而誘發他人犯罪或使自己容易陷入被害之險境。
- 2.標的滿足因素 (Target Gratification)：指受害者有某些犯罪加害者所需（想）要的特質、或擁有的技術，而致使他們易成為被害人。例如出門配戴高級珠寶、項鍊之貴婦；又或狀似富裕之住宅，自然易成為被偷竊或被勒索之標的。
- 3.標的憎惡因素 (Target Antagonism)：指由於受害者引起犯罪加害者的憤怒、妒忌、或毀滅性的衝動，而導致被害發生。例如家暴案（事）件中之婦女、或兒童。



(三)茲列舉數種「重複被害」犯罪型態，並由以上「慢性被害人（Chronic Victims）」之個人特徵理論，說明其重複被害之原因：

1.詐欺犯罪之重複被害：

- (1)標的弱點因素：被害者聽到家人被綁匪捉住，而出現心急如焚、驚慌而失去理智、當局者迷等心理脆弱狀況，導致難以抗拒或抑制犯罪於其身上發生。
- (2)標的滿足因素：被害者具有剛愎自用、堅信不疑、僥倖心態、短視近利等特質，而致使他們易成為被害人。

2.兒童少年被害（虐）之重複被害：

- (1)標的弱點因素：被害者家庭有貧窮、或發生經濟危機之困境。這樣的家庭，也常會發生社交孤立狀況，當他們家庭中的受虐兒童少年面臨困境時，社區鄰里便無從得知，無法獲得社會網絡有效的支持，使受害者無法適時獲得及時的幫助與協助，而一再被害（虐）。
- (2)標的憎惡因素：這些被害（虐）之兒童少年，或許也會同時具有過動、偏差行為、青春期叛逆、或難以管教等現象，而造成其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間的衝突一再重複發生；特別是在青春期時之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若無法同步成長學習，來調整對這些少年之管教方式，更易加重親子關係間之衝突。



總複習④《柯恩與費爾深——日常活動（被害）理論》

日常活動（被害）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
日常活動理論由柯恩與費爾深（Lawrence Cohen and Marcus Felson）提出，認為犯罪之發生含有以下3個要素：

- 一、有動機及能力的犯罪者。
 - 二、合適的標的物。
 - 三、足以遏止犯罪發生的抑制者不在場。
- 一個犯罪之發生須有加害人與標的物在同一時空下互動，而可防止標的物被害的監護又不在場時始可發生。

☐參鄧煌發、李修安合著，2012，《犯罪預防》，一品文化，頁333~335。

- (D) ▲下列理論中，何者其內涵及意義與另三者大不同？(A) 破窗理論 (B) 防禦空間理論 (C) 經由改良環境預防犯罪理論 (D) 日常活動理論。



- 一、(A)、(B)、(C)「破窗理論」其實與當代的「防禦空間 (Defensible Space)」和「經由改良環境預防犯罪 (Crime Prevention Throug Environmental Design)」等理論有異曲同工之妙，均主張必須加強對居住環境與周遭的領域感 (Territoriality)。
- 二、(D) 日常活動理論認為犯罪是人們日常生活型態的一種結果。犯罪的動機和犯罪人可說是一個常數，亦即每一個社會總有某些百分比的人會因特殊的理由（需要、貪婪等）而犯罪。



- (A) ▲以下哪一個理論，認為犯罪可以透過減少有動機的犯罪人、減少可能的被害人以及增加監控獲得預防效果？(A) 日常活動理論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B) 情境犯罪預防理論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Theory) (C) 環境犯罪學理論 (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 (D) 防衛空間理論 (Defensible Space Theory)。〈100警特三〉
- (D) ▲日常活動理論將犯罪事件的發生解釋為數種要件聚合的結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必須出現有動機的犯罪者 (B) 必需要有犯罪者所希望或想獲得的標的 (C) 標的與有動機之犯罪者須在相同時間出現在相同地點，並且在當時、當地缺乏監控或監控失效 (D) 缺乏監控或監控失效，主要是警察機關無編列相關預算所致。〈101警特三〉
- (A) ▲日常活動理論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提到，犯罪的發生需要在時空上有3個因素之聚合。情境犯罪預防之技術「擴充監控」主要是針對哪一個因素所設計？(A) 足以遏止犯罪發生之抑制者 (B) 有能力及動機之犯罪人 (C) 合適的標的物 (D) 對危險之認知。〈101警特三〉
- (D) ▲科恩與費爾遜 (Cohen and Felson) 以 VIVA 模式來描述犯罪的合適標的，即價值性、慣性、可見性，以及下列哪一個標的？(A) 有誘惑性 (B) 可包裝性 (C) 可隱藏性 (D) 可接近性。〈104警特三〉

 解析

VIVA 模式：標的物具有價值 (Value)、慣性 (Inertia，可移動性)、可見性 (Visibility)、可接近性 (Access) 等特性時，容易成為被害的對象。



- (D) ▲科恩與費爾遜 (Cohen & Felson) 以 VIVA 模式來描述犯罪的合適標的，即價值性、慣性、可見性，以及下列哪一個標的？(A) 有誘惑性 (B) 可包裝性 (C) 可隱藏性 (D) 可接近性。(104警特三)



VIVA 模式：標的物具有價值 (Value)、慣性 (Inertia，可移動性)、可見性 (Visibility)、可接近性 (Access) 等特性時，容易成為被害的對象。

- (B) ▲日常活動理論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中，對於「合適的標的物」(Suitable Target)，費爾遜 (Felson) 有提出 VIVA 來解釋為何標的物容易成為潛在性犯罪人鎖定之對象。有關 VIVA 的解釋，何者正確？(A) V 是指物的價值性 (value)，I 是指物的形象 (image)，V 是指物的可見性 (visibility)，A 是指物的可接近性 (access) (B) V 是指物的價值性 (value)，I 是指物的慣性 (inertia)，V 是指物的可見性 (visibility)，A 是指物的可接近性 (access) (C) V 是指物的價值性 (value)，I 是指物的慣性 (inertia)，V 是指物的可見性 (visibility)，A 是指物的可獲性 (availability) (D) V 是指物的獲勝性 (victory)，I 是指物的形象 (image)，V 是指物的可見性 (visibility)，A 是指物的可接近性 (access)。(109警特四)



VIVA 模式：標的物具有價值 (Value)、慣性 (Inertia，可移動性)、可見性 (Visibility)、可接近性 (Access) 等特性時，容易成為被害的對象。

第四篇

犯罪預防對策與執行





第一章 犯罪預防的定義、類型與 模式暨犯罪預測



總複習① 《三級犯罪預防》

一 初級之犯罪預防措施：

針對一般民眾與地點進行犯罪預防。著重於鑑定出提供犯罪機會以及促使犯罪發生之物理與社會環境因素，並予規劃、設計與改善，以減少犯罪之發生。

二 次級之犯罪預防措施：

針對高風險人口或地點進行犯罪預防。係指對潛在犯罪人予以早日辨識，並在其從事非法活動前予以干預。

三 第三級的犯罪預防措施：

針對慣犯或常業犯進行犯罪預防。係對真正的罪犯予以干預，進行矯治與輔導，以避免其再犯。預防措施則包括：逮捕、起訴、隔離、特殊嚇阻、監禁、教化與處遇等措施。



- (C) ▲根據公共醫療模式之三級犯罪預防，下列何者不屬於初級犯罪預防？(A)到學校宣導法治教育和犯罪預防觀念(B)透過速審速決，使民眾知道懲罰有效性，達到一般預防效果(C)將累犯列為治安重點人口，加強查訪(D)興建捷運站時，依情境犯罪預防原理設計安全使用環境。(100警特三)
- (B) ▲有關警察人員執行初級犯罪預防方法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執行犯罪嫌疑人的逮捕、審判、刑罰而預防犯罪(B)提供社區居民各種方式的安全風險評估(C)具體方法有教育、社區參與、更生保護等3種(D)輔導社區成立守望相助組織，其目的在於教育民眾保護自己。(107警特三一犯罪預防試題)
- (A) ▲邇來警察機關紛紛運用線上社群媒體平台成立粉絲團或臉書專頁等，作為和社會大眾互動與宣導之教育平台，這樣的作法最符合那一種犯罪預防模式？(A)初級犯罪預防(B)二級犯罪預防(C)三級犯罪預防(D)情境犯罪預防。(110警特三一犯罪預防試題)
- (A) ▲犯罪「次級預防(Secondary Prevention)」的定義為何？(A)針對高風險人口或地點進行犯罪預防(B)針對一般民眾與地點進行犯罪預防(C)針對慣犯或常業犯進行犯罪預防(D)針對重複受害者進行犯罪預防。(100警特三)



解析

- (D) 針對重複受害者進行犯罪預防：被害預防。



- (D) ▲學者布倫廷翰及佛司特 (Brantingham and Faust) 提出以目標為導向的「三級預防模式」，下列有關此模式的敘述，何者錯誤？(A) 此模式參考公共衛生疾病預防模式 (public health model of disease prevention)，並應用於犯罪防治工作上 (B) 第一層次犯罪預防係指「找出提供犯罪機會以及促使犯罪發生之物理與社會環境因素，運用犯罪預防策略，予以消除」(C) 第三層次犯罪預防主要針對真正的犯罪者，予以干預、進行矯治，避免再次犯罪 (D) 針對犯罪區域的分析，以鎖定高犯罪區域的預防策略，屬於第一層次的犯罪預防策略。〈107警特四〉



(D) 第一層次犯罪預防係指「找出提供犯罪機會以及促使犯罪發生之物理與社會環境因素，運用犯罪預防策略，予以消除」。

- (C) ▲下列何者屬於應用公共衛生預防疾病模式 (Public Health Model of Disease Prevention) 第二層次之犯罪預防？(A) 隔離、特別嚇阻之應用 (B) 少年出獄後之輔導 (C) 個人問題行為之早期識別與預測 (D) 加強親職、法治教育之課程。【111司特四】



傳統犯罪學學者借用公共衛生的預防模式，提出三層次（三級）的犯罪預防模式，其步驟為：例如：學校教育犯罪預防政策（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780～784；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三民，頁607～609；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352～355；鄧煌發、李修安編著，2012，《犯罪預防》，一品文化，頁6～7；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210～213）：引用公共衛生預防流行疾病之醫療模式，來說明學校教育預防學生犯罪政策，其說明如下：



一、公共衛生預防疾病的第一級之預防（初級預防，Primary Crime Prevention），乃在鑑定出促成流行疾病發生之一般環境因素，然後採取排除這些因素之措施，例如：環境衛生及水溝之暢通、滅絕蚊子、蒼蠅等。此模式如轉化為學校預防學生犯罪之第一層次，即為鑑定出哪些校園附近會提供機會促使學生陷入犯罪的不良環境，然後採取一些措施改善及淨化這些環境，減少犯罪之機會，例如學校與治安機關（構）合作共同掃蕩學校附近之電動玩具等不當場所之措施。

二、公共衛生預防疾病的第二層次預防（次級預防，Secondary Crime Prevention），乃鑑定出哪些人有發生疾病之高度危險性，然後促其早日做健康檢查、診斷及治療工作，預防其罹患疾病。此模式如轉化為學校預防學生犯罪之第二層次，即對那些有潛在性之少年虞犯早期「預測」，然後予以有效輔導，預防其發生犯罪行為，如教育部所推展的璞玉專案以及學校加強輔導逃學、逃（翹）家之學生，並對身心有缺陷之學生提供治療，避免陷入病態犯罪行為之措施。

三、公共衛生預防疾病的第三層次預防（三級預防，Tertiary Crime Prevention），乃鑑定出已患嚴重疾病之病患，盡速施予妥善之治療及心理、生理之復健，避免其發生併發症或陷入永久殘障之危險。此模式如轉化為學校預防學生犯罪之第三層次，即對那些已經發生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之學生，進行犯罪矯治，使其能成功地復歸社會而不再犯，例如教育部之《六年輔導計畫》，在各學校推展的春暉專案及朝陽專案均屬第三層次之預防學生再犯之措施。

- (A) ▲下列何者最符合第二級犯罪預防的定義？(A) 降低潛在犯罪風險並減少犯罪被害機會 (B) 修訂政策並制定法律延長犯罪人在監的時間 (C) 加重惡質社會犯罪者之判決刑度 (D) 在監所裡增加更多的教化及精神醫療人員。(105警特三)



- (D) ▲在目標導向之公共衛生犯罪預防模式 (Public Health Model of Crime Prevention) 中，請問下列何者不屬於第二層次之犯罪預防策略？(A) 個人問題行為之早期識別與預測 (B) 改善環境監控 (C) 高犯罪區域之分析 (D) 隔離與嚇阻。〈110警特四〉

 解析

(D) 第三級的犯罪預防措施：係對真正的罪犯予以干預，進行矯治與輔導，以避免其再犯。預防措施則包括：逮捕、起訴、隔離、特殊嚇阻、監禁、教化與處遇等措施。

一、特殊威嚇：針對已發生犯罪行為的犯罪者所實施的預防措施，其目的在於使偏差行為不再發生。

二、隔離：將犯罪高危險群隔離監禁，以減少犯罪的發生。

三、矯治與處遇：主要是刑事司法體系內的工作，例如逮捕、審判、監禁、處遇措施與教化輔導等；非刑事司法體系的，例如民營矯治計畫、社區處遇等。

- (C) ▲下列何者屬於「第三級之犯罪預防 (Tertiary Prevention)」？(A) 高犯罪區域之分析 (B) 僱請私人保全 (C) 對犯罪者之逮捕、起訴、監禁及矯治 (D) 對高風險青少年之輔導。



第二章 犯罪偵查實務技術與分析（含 犯罪剖繪）與犯罪處遇



總複習① 《犯罪偵訊心理學技術》

犯罪偵訊心理學技術有下列四種：

- 一、運用「心理學原則」之犯罪偵查技術。
- 二、心理描繪（剖繪）技術。
- 三、測謊器測驗。
- 四、催眠術。



(C) ▲心理剖繪技術 (Psychological Profiling) 是犯罪心理學的應用技術之一，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大多數犯罪者的人格具不穩定性，行為模式很容易改變 (B) 犯罪者的犯罪模式多變，不太容易產生一致性 (C) 犯罪現場可以反映出犯罪者的人格特質 (D) 犯罪者不會在其所犯下的案件當中留下相同或類似的特徵。〈108司特四〉

 解析

偵查中的犯罪剖繪，大致可分為犯罪心理剖繪 (Psychological Profiling)、犯案手法剖繪、犯案工具剖繪、地緣 (時間、地點) 剖繪 (即犯案時間剖繪、犯案地點剖繪) 等。

犯罪心理剖繪技術 (Psychological Profiling)：

一、犯罪心理剖繪技術在犯罪偵查實務上近年來應用廣泛，頗受重視。此一技術係指運用社會及行為科學之資訊與策略 (主要涵蓋心理學、社會學、精神醫學、犯罪學等學科)，對某一特定暴力犯罪類型進行犯罪心理痕跡檢視、剖析之罪犯辨認技術。旨在縮小對具特定行為與人格特性犯罪嫌疑人之偵查，促使執法人員在偵辦上做正確之研判，以利破案。而犯罪心理剖繪是對所有呈現於犯罪現場中之證物資料仔細並綜合的分析、比對、檢視與研判而獲得珍貴之犯罪嫌疑人心態輪廓。

二、理論基礎：犯罪心理剖繪技術之研究與發展工作以西元 1970 年代起美國聯邦調查局 (FBI) 之行為科學部門最具成效，此部門目前隸屬於美國全國暴力犯罪分析中心之一部分，是由許多具有行為科學與心理衛生之專業人士所組成，並貯存各類型罪犯之特性、家庭、社會背景等資料供分析之用。根據 Wrightsman 等人之引介，此部門著重於分析奇異與屢次再犯之犯罪行為，尤其在強制性交犯、縱火犯、性殺人及集體與連續謀殺之犯罪心理剖繪工作上，累積許多罪犯之表徵供犯罪偵查部門參考。



三、正確犯罪心理剖繪之達成必須具備下列六要件：

- (一)犯罪現場資訊之提供。
- (二)鄰居之組成分析。
- (三)犯罪調查（由警方提供完整犯罪調查報告）。
- (四)醫學驗屍報告。
- (五)被害人最後之活動訊息。
- (六)被害人之描繪。



補充資料

試列舉犯罪心理學上已經發展出來之犯罪偵訊心理學技術四種，並評論其優劣點或限制？

解 ANSWER

一、運用「心理學原則」之犯罪偵查技術：犯罪嫌疑人被逮捕後，為推卸刑責，常會狡辯否認犯行，偵訊人員應妥適運用各種心理學原則，來觀察嫌疑犯之可能說謊與罪疚情緒之心理徵候，並加操縱導引使其自白，以達到發現真實的犯罪目的。

運用心理學技術有效偵訊犯罪嫌疑人之步驟為：

(一)直接正面質問。

(二)主題案例發展：偵訊人員為爭取犯罪嫌疑人之信任，提供許多案例給犯罪嫌疑人，以減輕行為人之責任，使之接受其犯罪仍可饒恕而毋須自責為目的。

(三)處理罪行之否認：遇犯罪嫌疑人不斷否認其犯罪行為情形，偵訊人員應不斷打斷犯罪嫌疑人之持續罪行否認。

(四)壓制反對理由：偵訊人員應掌握主導權，堅定地壓制犯罪嫌疑人之各項否認理由。

(五)獲取及維持犯罪嫌疑人之注意：偵訊人員應主動積極減少與犯罪嫌疑人之距離，重新取得其注意。

(六)處理犯罪嫌疑人之消極情緒：若犯罪嫌疑人欲放棄時，偵訊人員應展現體諒與同情心，並要求其供出犯行。

(七)提供替代之罪行問題：偵訊人員應提供二組不同犯罪動機之問題給犯罪嫌疑人，從中洞悉犯罪嫌疑人之供述要點，進而獲取更多與犯罪相關之訊息。

(八)促使嫌疑犯說出各類犯行細節：當犯罪嫌疑人已供出犯行，應促其詳細交代犯行細節。

(九)轉換口頭自白為文書自白：偵訊人員應在最短時間內將其口頭自白轉換為文書自白，免其事後翻臉不願承認先前之供述。

根據學者凱欣及麥克諾爾（Kassin and McNall）之分析，此偵訊9大步驟分最大限度增強及最低限度偵訊2大策略。最大限度增強策略適用於對非情感性犯罪嫌疑人，一開始即強調已掌握足夠罪證，展現強勢行為，來化解心防。最低限度偵訊適用於對情感性犯罪嫌疑人所使用之偵訊策略，以同情的態度強調犯罪行為之缺乏嚴重性可能是受害者的錯，並加以提供可寬恕之理由，來爭取其坦承罪行。運用心理學之犯罪偵訊技術之能否成功，端賴偵訊人員對情境之掌握，進而深入了解犯罪嫌疑人，並在偵訊過程中保持冷靜、沉著。



二、心理描繪（剖繪）技術：近年來心理描繪技術在犯罪偵查上頗受重視並有重大貢獻。心理描繪技術是運用社會及行為科學之資訊與策略（涵蓋心理學、社會學、精神醫學、犯罪學等學科），對某一特定暴力犯罪類型進行犯罪心理痕跡檢視、剖析之罪犯辨識技術。

根據學者蓋貝特與福爾摩斯（Geberth and Holmes）研究，認為適用心理描繪技術之犯罪類型有下列8類：

- (一)虐待、折磨之性攻擊行為。
- (二)摘出內臟之凶殺案件。
- (三)死後之深砍與肢解行為。
- (四)缺乏動機之縱火案件。
- (五)色慾及切斷手足之謀殺案件。
- (六)儀式主義之犯罪。
- (七)強制性交案件。
- (八)戀童癖。

心理描繪是對所有呈現於犯罪現場中之證物資料經仔細綜合的分析、比對、檢視與研判，而獲得犯罪嫌疑人心理輪廓，故心理描繪目標之達成，除心理描繪專家之培養外，各項人證、物證之齊備與否及第一線警察人員之專業判斷與協助皆為其成功之關鍵。



三、測謊器測驗：近年來在偵訊上，由於法律明令禁止刑求，故在科學化及人道化取證之原則下，為了有力取證，測謊器逐漸成為執法人員所常使用偵訊工具。測謊器測驗是指運用電子儀器對受試者之脈搏、血壓、呼吸及膚電反應等多項生理指標予以衡量，利用其無法抑制之情緒反應與生理變化，而偵測出受試者是否說謊之測驗。早期稱「多項記錄器（Polygraph）」，現因廣泛應用於偵訊工作上，故又稱測謊器（Lie Detector）。

不過，測謊器之施測，仍有限制。學者林吉鶴及馬傳鎮認為測謊器對下列6類對象測謊較缺乏成效：

- (一)生理上異常者：例如血壓太高或太低、呼吸不正常或有心臟病者。
- (二)罹患精神疾病者。
- (三)情緒極不穩定者。
- (四)老奸巨滑，善於說謊，對儀器不發生反應者，例如習慣犯與累犯。
- (五)低能者：例如 IQ 低於70。
- (六)幼童及未成年人。



四催眠術：催眠術係指運用催眠原理，在催眠專業人員引導下，把人的思考由意識狀態帶進潛意識狀態，並且讓一個人能在意識狀態中將潛意識之訊息，赤裸裸解讀的方法。目前催眠術在專家學者大力倡導下，除可協助心理治療外，並已實際應用到犯罪偵查工作。尤在案件陷於膠著時，催眠術對於協助目擊證人、被害人恢復記憶、重建犯罪現場、提供偵查之參考上扮演著重要之角色。

然而，陳勝英醫師認為催眠術的應用不適用於下列對象：

- (一)智能過低無法與催眠者溝通，並集中注意力者。
- (二)年齡小於10歲，大於55歲者。
- (三)精神狀況嚴重者。
- (四)無接受催眠動機者。
- (五)高難度者（個性太固執、無法溝通、疑心重或對催眠懷有恐懼感者）。



進階學習

Learning

- 一、心理描繪之研究與發展工作以西元1970年代美國聯邦調查局之行為科學部門較具績效。根據賴茨曼（Wrightsmen）等人之引介，美國聯邦調查局（FBI）之行為科學部門著重於分析奇異與屢次再犯之犯罪行為，尤其在強制性交犯、縱火犯、性侵殺人及集體與系列謀殺之心理描繪工作上，累積許多罪犯之表徵供犯罪偵查參考。
- 二、測謊器原來在偵測嫌犯說謊之效能上仍具不確定性，但在電子科技突飛猛進下，已克服傳統之缺點，並增加其敏銳性與正確性，因而在一些國家之刑事偵查工作上加以運用。學者認為經專業訓練之人員小心使用下，其正確性應可提升到85%~95%，故測謊器仍為輔助犯罪偵查之重要利器。
- 三、學者林吉鶴及黃建榮認為催眠術偵查應注意事項：
 - (一) 只有在其他偵查方法已用盡，但仍無法突破案情時，才能使用催眠術。
 - (二) 催眠之前，由催眠策劃指揮者審查決定催眠適當性及需要性。
 - (三) 催眠的對象只能運用在自願的關鍵人、證人或被害者，絕不可用在犯罪嫌疑人身上。
 - (四) 應先取得被催眠者或其監護人的同意書。
 - (五) 應聘請合格催眠師。
 - (六) 必要時有專業偵查人員在場，以提供諮詢協助。
 - (七) 催眠前須對催眠者實施一般詢問，以決定適宜之催眠方式。
 - (八) 對被催眠者解釋催眠之過程。
 - (九) 被催眠者必須在催眠之前對催眠師敘述他所記憶的事項。
 - (十) 催眠過程應加以錄音、錄影記錄。
 - (十一) 催眠之後再次詢問被催眠者有關先前催眠偵查之內容，以降低暗示程度，避免脫離問題重點。
 - (十二) 多方查證，對催眠偵查的線索需要與其他線索一樣抱持懷疑的態度，仔細查證。



總複習②《犯罪剖繪（Criminal Profiling）》

一、意義：

源於偵查非典型犯罪，此類犯罪者的犯罪動機異於典型犯罪模式，且與連續殺人的概念密不可分。

二、犯罪剖繪的基礎原則與特性：

- (一) 犯罪現場反映犯罪者的人格特徵。
- (二) 犯罪者、犯罪手法及犯罪工具具有特殊性與穩定性。
- (三) 犯罪特徵（簽名特徵）不會改變。
- (四) 犯罪行為具有習慣性。
- (五) 犯罪者犯案具有連續性。

三、作法：

犯罪剖繪技術運用於犯罪偵查上，以分析（連續）犯罪行為型態為主，藉由統計技術分析潛在犯罪者、被害者與犯罪現場跡證等三者之間相互關連可能性。

四、目的：

犯罪剖繪最主要是作為偵查的輔助，如從許多犯嫌中過濾出符合剖繪特徵者，或提供可能犯嫌的特徵。

五、分類：

偵查中的犯罪剖繪，大致可分為犯罪心理剖繪（Psychological Profiling）、犯案手法剖繪、犯案工具剖繪、地緣（時間、地點）剖繪（即犯案時間剖繪、犯案地點剖繪）等。

- (D) ▲有關犯罪剖繪基本概念之論述，下列何者錯誤？(A) 犯罪人犯案具有連續性 (B) 人格反應犯罪現場 (C) 特徵將會維持不變 (D) 著重在有形跡證分析。【101警特三刑事警察、101警大二技、100警特三行政警察】

 解析

犯罪剖繪的基礎原則與特性：

- 一、犯罪現場反映犯罪者的人格特徵：因犯罪者的人格係獨特的組合，不易改變，故可由現場分析，結合現場物證及非物理證據，並依據其他資料推論其人格之具體類型特徵。
- 二、犯罪者、犯罪手法及犯罪工具具有特殊性與穩定性：由於這些特徵係客觀存在，不同的人、不同的手法所遺留之痕跡，皆不相同；而遺留痕跡可以反映出有無共犯，並能呈現共同特徵。
- 三、犯罪特徵（簽名特徵）不會改變：犯罪手法會隨著學習或是成功機率等因素改變，但簽名特徵（Signature）係犯罪者因心理上的特質所形成的獨特行為，並不會輕易改變。
- 四、犯罪行為具有習慣性：犯罪者慣用的犯罪技巧，在實施犯罪時會反覆出現，故犯罪行為是否相同，可用來判斷案件是否為同一人所為。
- 五、犯罪者犯案具有連續性：犯罪者通常有強烈企圖與欲望，常會連續作案，因此，在不同時間、地點所發生的某些案件往往是同一人或同夥所為，這亦是犯罪模式客觀分析的主要依據。

- (B) ▲犯罪剖繪的主要目標為提供刑事司法機關相關資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提供犯罪者的社會和心理評估，以縮小偵查範圍 (B) 剖繪是在取代傳統的偵查技術，尋求突破性發展 (C) 預測未來可能攻擊的目標、地點和時間，作為勤務部署的依據 (D) 提供偵訊建議，採取適當而有效的偵訊策略。【106警佐】

 解析

(B) 犯罪剖繪係指就犯罪現場所發現之鑑識證據、行為跡證及其他所蒐集到的資料為基礎，加以綜合推斷，研判出犯罪者的心理特質，以應用在刑案的偵查工作上。



- (C) ▲有關犯罪剖繪 (Criminal Profiling) 的原理與特性，下列何者錯誤？(A) 嫌犯犯案具有連續性 (B) 嫌犯、犯罪手法及犯罪工具具有特殊性和穩定性 (C) 犯罪行為具有暴力性 (D) 人格反映在犯罪現場。【106警特三】



犯罪剖繪的原則與特性：

- 一犯罪現場反映犯罪者的人格特徵。
- 二犯罪者、犯罪手法及犯罪工具具有特殊性與穩定性。
- 三犯罪特徵 (簽名特徵) 不會改變。
- 四犯罪行為具有習慣性。
- 五犯罪者犯案具有連續性。

- (B) ▲犯罪剖繪 (Criminal Profiling) 最重要的原理為何？(A) 犯罪者的核心人格不會改變 (B) 刑案現場反映犯罪者人格 (C) 作案手法都很類似 (D) 簽名特徵維持不變。【108警佐三】

- (C) ▲犯罪剖繪經常以犯罪模式 (Crime Pattern)、作案手法 (Modus Operandi) 及簽名特徵 (Signature) 等三種方式分析案情，下列何者是簽名特徵的定義？(A) 同類刑案犯罪過程的共同途徑 (B) 個人或集團特定的犯罪方法 (C) 個人犯罪時心理上的獨特行為表現 (D) 是成功犯罪的必要手段。【107警佐】



簽名特徵為犯罪者所從事的獨特行為，可以滿足其特殊心理和感情需求。

- (A) ▲犯罪剖繪為偵辦刑事案件重要之偵查技術，下列敘述何者非犯罪剖繪之特性？(A) 犯罪嫌疑人犯案不具有連續性 (B) 人格反映犯罪現場 (C) 犯罪行為具有習慣性 (D) 犯罪手法及犯罪工具具有特殊性和穩定性。【106警特三】



 解析

犯罪剖繪的特性：

- 一、犯罪現場反映犯罪者的人格特徵。
- 二、犯罪者、犯罪手法及犯罪工具具有特殊性與穩定性。
- 三、犯罪特徵（簽名特徵）不會改變。
- 四、犯罪行為具有習慣性。
- 五、犯罪者犯案具有連續性。

- (C) ▲有關「犯罪剖繪」(Criminal Profiling)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 犯罪剖繪對所有的刑事案件都能發揮極大的偵防功效 (B) 一般傷害案件屬適合犯罪剖繪的犯罪型態之一 (C) 作案手法是犯罪者的習慣、技巧及行為特性的總稱 (D) 犯罪剖繪主要應用在偵查階段，因為此技術能提供犯罪者的確切身分。【107警特三】

 解析

- 一、(A)、(B) 犯罪剖繪常運用於未知嫌犯，且其犯罪過程顯現精神或心理病態特徵者，並非適用所有的刑事案件。
- 二、(D) 旨在縮小對具特定行為與人格特性犯罪嫌疑人之偵查，促使執法人員在偵辦上做正確之研判，以利破案。

- (C) ▲下列何者不是犯罪剖繪應用的主要目標？(A) 提供犯嫌的社會及心理評估 (B) 提供偵查詢問建議及策略 (C) 預測被害人的心理創傷程度 (D) 預測未來可能攻擊的目標、地點和時間。【110警佐三】
- (A) ▲從行為跡證推論犯罪者的人格和生活型態，同時依據物證及行為跡證、被害調查和刑案現場特徵，導出犯罪者剖繪，又稱「行為跡證分析」，此種剖繪的方法稱之：(A) 演繹法 (B) 統計法 (C) 歸納法 (D) 累計法。【102警特三行政警察】



 解析

犯罪剖繪的方法有二種：

一、歸納法：是根據先前案件統計，進而得到一組犯罪者之特徵再依據實際偵查經驗推論同類犯罪者亦擁有這些特徵。

二、演繹法：是利用推理方法，描述某一犯罪者的特定屬性。

「演繹剖繪」又稱「行為跡證分析」，是從行為跡證推論犯罪者的人格和生活型態，依據物證及行為跡證、被害調查和刑案現場特徵，導出犯罪者剖繪。

參何明洲著，2009，《犯罪偵查原理與實務》，中央警察大學，頁61。

- (A) ▲利用統計方法描述犯罪者的一般特徵，從過去研究的犯罪者行為和背景特徵類推到單一嫌犯，此種方法稱為：(A) 行為跡證分析 (B) 歸納剖繪法 (C) 通勤型剖繪法 (D) 劫掠型剖繪法。【105警特三刑事鑑識】
- (B) ▲從已破獲的案件，透過統計的方式建立犯罪資料庫，並從中檢驗相關理論與特定案件，以得到適用於犯罪剖繪的相關原則，稱為？(A) 演繹式剖繪 (B) 歸納式剖繪 (C) 分析式剖繪 (D) 推論式剖繪。【107警佐】

 解析

歸納式剖繪係根據先前案件的統計研究得到一組犯罪者的特徵，再依據實際偵查經驗，推論同類的未知犯罪者亦擁有這些特徵。

- (B) ▲有關犯罪剖繪，若根據先前案件的統計研究得到一組犯罪者的特徵（剖繪），再依據實際偵查經驗推論同類的未知犯罪者亦擁有這些特徵，此方法稱為：(A) 演繹法 (B) 歸納法 (C) 統計法 (D) 分析法。【103警特三刑事警察】
- (B) ▲有關犯罪剖繪之論述，下列何者錯誤？(A) 犯罪嫌疑人犯案具有連續性 (B) 歸納剖繪又稱為行為跡證分析 (C) 犯案手法剖繪是關於犯案過程的剖繪 (D) 相同工具痕等彙整分析是屬於物的剖繪。【105警特三行政警察】



總複習⑤ 《地緣剖繪的理論基礎》

地緣剖繪的理論基礎：

- 一環境犯罪學（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
- 二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
- 三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
- 四犯罪型態理論（Crime Pattern Theory）。

- (D) ▲關於地緣剖繪（Geographic Profiling）之定義，何者最正確？
- (A) 又稱為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係研究加害人與被害人之地理關係以及犯罪型態的一門學問 (B) 利用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分析整合相關訊息並且追蹤犯罪者活動空間的一門技術 (C) 藉由分析與探究犯罪者的行為跡證（Behavioral Evidence）特性，以預測下次可能的犯罪地之偵查策略 (D) 利用一系列之犯罪發生位置以歸納犯罪者之空間行為特性，藉以預測其居住地的偵查技術。【102三類警佐】

◎解析

- 一、(A)、(B) 地緣剖繪是利用地理資訊系統（GIS）來儲存及分析地理資料，找出犯罪熱區，並了解犯罪趨勢，以減少連結盲點。
- 二、(C) 為犯罪剖繪，透過行為跡證之研究可以推論案發過程及兇嫌展開犯罪特徵的描繪工作。
- (B) ▲地緣剖繪（Geographic Profiling）是在剖繪過程中，取得犯罪者出現的空間行為，藉由一連串犯罪的位置，來預測犯罪者的可能住處，此一技術的理論基礎是「環境犯罪學」，請問下列何者並非其主要理論？(A) 日常活動理論 (B) 差別接觸理論 (C) 理性選擇理論 (D) 犯罪型態理論。【101警特三刑事鑑識】



- (D) ▲下列關於地緣剖繪基本前提的敘述，何者正確？(A) 必須是連續型犯罪，一般而言至少要7件以上 (B) 犯罪者在連續犯案過程中，必須是移動的 (C) 不僅能用在劫掠型，更可用在通勤型犯罪者 (D) 被害目標地必須是平均分布在空間中。【109警佐三】
- (B) ▲有關地緣剖繪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 電話詐騙案件因是透過電話進行犯罪，地緣剖繪無法運用於詐騙車手提款地分析 (B) 連續殺人犯與被害人最初接觸的地點，通常會比棄屍地點更接近行為人住處 (C) 在連續殺人案中，組織型犯罪者通常較無組織型犯罪者，犯罪的地點更為集中 (D) 財產犯罪者通常比人身犯罪者，犯案地點與行為人住家距離較短。【109警特三】
- (D) ▲對於「連續性侵害」案件的地緣剖繪，以下敘述何者為非：
：(A) 第一次犯案地點通常最接近犯罪者的住處 (B) 無組織犯罪者通常在熟悉的地方犯案 (C) 如果有多個犯罪地點，可能是有組織的犯罪者 (D) 地緣剖繪可以提供犯罪者的確切地址。【105警大二技】

 解析

- (D) 地緣(時間、地點)剖繪(Geographic Profiling)
：指在剖繪歷程中，獲得犯罪者可能的空間行為(Spatial Behavior)或犯罪相關地點的資訊，憑藉一連串犯罪的位置，預測犯罪者的可能住處及下回可能犯罪的地點。大致分為習性時間、上班外時間、犯罪者有利地點等□
- (C) ▲環境犯罪學研究發現，犯罪者通常會在其熟悉的區域裡搜尋被害標的，但隨著距離居住地越遠，犯罪活動亦隨之逐漸變少，此種空間行為特性為何？(A) 犯行偏角 (B) 圓圈假設 (C) 距離遞減 (D) 掠食型態。【107警佐】

 解析

- 一、(A) 犯行偏角：犯罪者的日常活動大多集中在某些地區，而形成方向偏好，因此，犯罪活動會集中在某角度而呈現扇形狀。
- 二、(B) 圓圈假設：將具關聯性之數案件中，相距最遠的兩個作案地點連成一直線，以該直線為圓心畫出一圓，推估犯罪者之活動據點。
- (D) ▲依據環境犯罪學研究，犯罪地點分布，會受到犯罪者、標的物及時空環境交互影響，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被害者特徵對於發展地緣剖繪影響不大 (B) 可能的被害者在空間和時間會平均分布 (C) 犯罪者通常對特定被害者無特殊偏好 (D) 犯罪地點通常是犯罪者主要活動地點。【109警特四】
- (B) ▲經情資整合中心進行案件連結分析 (Linkage Analysis)，發現有一個住宅竊盜犯在今年1、2月份在羅斯福路5段沿線作案，3、4月份在興隆路2段沿線作案，5、6月份則集中在景華街作案，因此，分局集中警力在此熱區巡邏，並順利查獲竊嫌，此分析過程稱為？(A) 心理剖繪 (B) 地緣剖繪 (C) 被害剖繪 (D) 犯案工具剖繪。【104警大二技】

 解析

情資整合中心 (Fusion Center) 概念是美國於西元2001年911事件後的處置經驗及心得。美國國內之警政策略經此事件後即演變成應如何從聯邦、各州及地方警察機關 (或機構) 整合、聯繫著手進行改革，以便就此衍生出新策略，期能更有效地維護國內治安及國土安全。進而，如何在此種建立溝通、聯繫的平台之上，將過去所謂的資訊或資料，藉由情資整合更進一步發展成為有用之情報以便能制敵機先，建立預警機先之治安策略 (Proactive Stance)。



- (C) ▲有關犯罪剖繪與地緣剖繪原理之論述，下列何者正確？①犯罪現場反映犯罪者人格、②簽名特徵都很類似、③地緣剖繪有引用犯罪型態理論、④地緣剖繪適用於連續性犯罪的偵查。(A)
①②③④ (B) ①②③ (C) ①③④ (D) ②③④。【108警特三】
- (A B D E) ▲針對地緣剖繪 (Geographic Profiling) 重要名詞的說明，下列何者正確？(A) 舒適區：犯罪者在他們熟悉的空間覺得較安全，通常不會在全然陌生的環境犯案 (B) 緩衝區：犯罪者會避免在住處附近犯案，以免留下證據或被熟人認出 (C) 劫掠型：犯罪者會移動到住處以外地區犯案，此處離他日常生活作息範圍較遠 (D) 心理地圖：犯罪者從日常生活中獲得有關空間的資訊，作為選擇犯罪地點的依據 (E) 圓圈假設：犯罪者往各個方向外出犯案，犯罪地點所形成的圓圈會包含其住處。【108警佐三】
- (A B) ▲地緣剖繪作為偵查的輔助工具，其主要功能有以下哪幾項？(A) 推測加害人的可能居住地 (B) 預測加害人下次的可能攻擊地點 (C) 推測被害人的可能通勤路線 (D) 預測被害人的舒適區 (E) 推測被害人的可能居住地。【109警佐三】
- (A B D) ▲下列有關偵查詞彙的意義或闡釋，請選出正確者：(A) 犯罪現場 (Crime Scene)：任何可以找到與該犯罪有關跡證的處所均得以稱之 (B) 犯罪地圖比對 (Crime Mapping)：執法機關針對犯罪事件之型態與特性以地圖化方式比對、檢視、分析的策略 (C) 地理資訊系統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針對特定地區所發生之各類刑案，結合犯罪剖繪所得資訊，系統性地建置犯罪人、被害人、地區特性之地緣連結系統 (D) 白領犯罪 (White-collar Crime)：與商業有關或於金融職業活動中所從事之犯罪行為，不以高職位者為限 (E) 主動式偵查 (Proactive Investigations)：犯罪發生之後，權責機關主動協調整合相關偵辦單位並且擬訂一系列偵查策略與計畫之積極性偵查作為。【102警大二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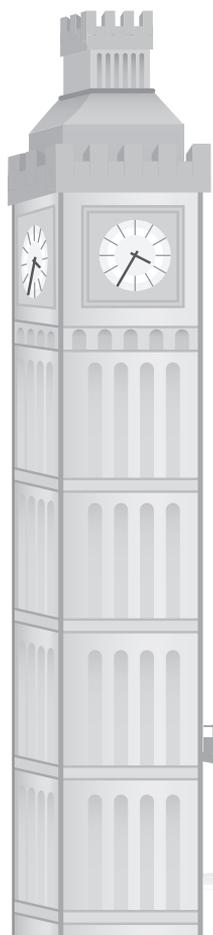


 解析

- 一、（C）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針對特定地區所發生之各類刑案，結合「犯罪製圖」所得資訊，系統性地建置犯罪人、被害人、地區特性之地緣連結系統。
- 二、（E）主動式偵查（Proactive Investigations）：對於可能之犯罪活動進行主動偵查，或由權責機關主動協調整合相關偵辦單位並且擬訂一系列偵查策略與計畫之積極性偵查作為，例如運用線民、秘密監視等偵查活動來進行。參林燦璋、林信雄著，2009，《偵查管理——以重大刑案為例》，五南，頁180。

第五篇

各類型犯罪心理與預防對策





第一章 女性犯罪 (Female Crime) 與預防對策



總複習① 《女性犯罪理論》

一、性別權力控制理論 (A Power-control Theory of Gender) :

哈根 (Hagan) 的性別權力控制理論，或稱為性別權力控制理論，認為父母對子女的控制因性別而異。

(一)理論內容：一個人是否犯罪與其社會階層、家庭功能息息相關。以傳統父權家庭為例，通常是男主外、女主內，若母親在家相父教子，則對於女孩的管教較嚴苛，對於男孩的管教較為放任，在此情形下，女孩犯罪的機率相對較低，而男孩較有犯罪的可能。

(二)結論：家庭中的科層制，男女性在家庭中扮演不同角色，而具有不同權力，有權力者即為控制者。

二、歐布萊恩 (Robert M. O'Brien) 的權力控制理論 (The Power-control Theory) :

美國學者歐布萊恩整合了性別比例論 (Sex Ratio Thesis) 和日常活動理論 (Routine Activity Theory)，提出權力控制理論 (The Power-control Theory)，以此解釋女性犯罪與被害現象。

性別比例論 觀點	男性比例高	社會珍視 女性	社會強調 女性傳統 家庭角色	女性以家庭 生活為重心	犯罪和被 害之可能 性減少
日常活動理 論觀點	兩性人 數接近	社會不珍 視女性	社會不強 調女性傳 統角色	女性不以家 庭生活為重 心，向外發 展尋求成就	犯罪和被 害之可能 性提高



總複習② 《馬克思女性主義》

一、解釋女性較少犯罪之原因：

資本主義社會的特徵是父權制度與階級鬥爭，資本家控制工人勞動力，而男性在經濟與生物方面控制女性。這種「雙重的邊緣化 (Double Marginality)」使女性被孤立於家庭，解釋了何以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女性的犯罪遠低於男性。

二、解釋女性被害之原因：

因為女性無權，較易成為暴力犯罪的目標。這是因為當低階層男性喪失經濟機會後，會嘗試藉由暴力行為傷害女性，而建立自己具有男性氣概的形象。這也解釋了婚姻或親密關係暴力中，被害者多數為女性的情況。



總複習③ 《基進女性主義》

一、解釋女性犯罪的現象：

基進女性主義認為，女性的犯罪是由於父權制度、女性附屬、男性攻擊以及對女性性控制的結果。該論點將解釋女性犯罪行為的焦點，置於社會力量對女性生活的影響。

二、司法迫害：

基進女性主義認為司法體系對女性罪犯不公平，且女性偏差者受司法迫害至今仍存在。



總複習④ 《女性犯罪之防制對策》

一、預防方面：

- (一)健全家庭功能。
- (二)強化婦女休閒活動之規劃。
- (三)強化婦女法治教育。
- (四)加強女性抗拒誘惑之能力。
- (五)改善婦女處於低社經地位之結構。

二、處遇方面：

- (一)加強分類處遇。
- (二)改變生活態度，調和家庭關係。
- (三)加強道德情操教育。
- (四)改善人際關係。
- (五)強化技能訓練。



第二章 婦幼安全、性侵害犯罪與預防對策



總複習① 《性侵害案件之分類》

一、性侵害犯 FBI 行為科學組之分類：

- (一) 權力確認型 (Power Reassurance Rapist)。
- (二) 憤怒報復型 (Anger Retaliation Rapist)。
- (三) 權力獨斷型 (Power Assertive Rapist)。
- (四) 虐待型 (Sadistic Rapist)。

二、性謀殺犯的行為三部曲：

根據美國聯邦調查局 (FBI) 對 36 名性謀殺犯的研究發現，他們最常出現的早期行為特徵是 MacDonald 所提出的行為三部曲 (Triad)，包括：

- (一) 遺尿症 (Enuresis)。
- (二) 縱火 (Fire Setting)。
- (三) 虐待動物 (Animal Torture)。



- (D) ▲性侵害犯罪者中，何者是意圖對被害人控制、支配和羞辱，來證明犯罪者的權威？(A) 憤怒報復(報復)型 (B) 憤怒興奮(虐待)型 (C) 權力確認(補償)型 (D) 權力獨斷(剝削)型。【102警特三刑事鑑識、100警特三刑事警察】



性侵害犯FBI行為科學組之分類：

一權力確認型(Power Reassurance Rapist)：又稱補償型，是4種類型中最不具暴力及攻擊性，也是最沒有社交能力者，並身受極低的自我肯定感受所困擾；於性侵害過程中，性是他最主要目的，性行為確認了他地位的重要，僅使用足夠的力量去控制被害人。

二憤怒報復型(Anger Retaliation Rapist)：此類型性侵害行為的發生，來自於與生活中一些女性的衝突事件，這類衝突可能促使他震怒，進而以性侵害行為來洩恨；在性侵害過程中顯露的攻擊，依序從口頭攻擊到身體的傷害再到可能的謀殺；常用很多褻瀆的話對待被害人，且常扯裂被害人衣物和隨手採用武器去傷害被害人，包括他的拳頭和腳。

三權力獨斷型(Power Assertive Rapist)：又稱剝削型，此類型犯人有一股優越感，性侵害行為只是企圖表達男子氣概和個人的支配，其侵略是混合言語和身體的暴力，若遭被害人反抗，他會懾服被害人，而後為所欲為；此類型犯罪者並非出於性衝動，而是出於1種掠奪行為。

四虐待型(Sadistic Rapist)：是4種類型中最危險的，其侵害行為主要是出於性侵略的幻想，目的是施加予被害人生理和心理的痛苦。典型的虐待型性侵害犯通常聰明且可能沒有前科，犯案過程經過詳細縝密的策劃，並會防備事發後的偵查和追捕，同時，其對自己犯行毫無悔意，且將繼續犯案直到被捕。這類犯罪者會擴大暴行，由連續性侵害犯成為連續殺人犯是常有的。

參許福生著，2000，《警察百科全書(七)刑事警察》，中央警察大學，頁220～223。



- (B) ▲哪一類型的性侵犯認為性侵害是男人對女人的權力，用來維持其男性優勢，在性侵害所展現的攻擊，是意圖使被害者順從？(A) 權力確認型 (B) 權力獨斷型 (C) 憤怒報復型 (D) 憤怒興奮型。【108警佐三】
- (C) ▲根據美國聯邦調查局 (FBI) 對36名性謀殺犯的研究發現，他們在童年時期常出現行為三部曲 (Triads)，請問下列何者不在其中？(A) 遺尿症 (B) 縱火 (C) 欺侮同伴 (D) 虐待動物。【101警特三刑事鑑識】

解析

根據美國聯邦調查局 (FBI) 對36名性謀殺犯的研究發現，他們最常出現的早期行為特徵是 MacDonalld 所提出的行為三部曲 (Triad)，包括：

一遺尿症 (Enuresis)：很多兒童都會尿床，但假如超過12歲後仍會尿床，就有可能是一個行為警訊。

二縱火 (Fire Setting)：精神分析學家認為縱火與尿道性興奮 (Urethral Eroticism) 有關，而強調縱火行為係以性慾為基礎者，則以為縱火行為是受壓抑的性慾象徵。孩童把興趣放在玩火上是因為火燄會引發他們的探索好奇心，然而在成長初期的連續殺人犯，也會喜歡玩火。因為殺人與縱火二者皆包含破壞及性的動機，所以許多連續殺人犯也有連續縱火的歷史。

三虐待動物 (Animal Torture)：虐待動物是連續殺人犯成長期的一個指標，因為害怕對人犯罪的後果或尚無能力去傷害他人之前，因此，他們會把興趣轉到折磨動物上，以滿足其性虐待衝動，最後當動物都無法滿足他們時，就可能把注意力轉換至人類身上。

參廖有祿著，2010，《犯罪剖繪—理論與實務》，中央警察大學，頁229～231。



補充資料

試分別說明何謂防暴之「安全（SAFE）」原則以及約會防暴 STOP 口訣。

解 ANSWER

一、「安全（SAFE）」原則：防暴有所謂的「安全（SAFE）」原則，是把與防暴有關的四個英文單字的第一個字母，組合起來的一個英文字，剛好是「安全」的英文拼法。約會防暴，也是防暴教育的一個推廣項目，因之這個安全的防暴原則，也適合約會防暴之用。

整個防暴的「安全原則」，是有優先順序的，必須先求第一順位的策略，如果第一策略無法達成，才退而求其次，然後依此類推採取各種層次的防暴策略。易言之防暴的原則能夠「尋求安全」，就不必「躲避危險」；能夠「躲避危險」，就不必「逃離災難」；能夠「逃離災難」，就不必「緩兵欺敵」¹。

「安全原則」，可以分別詳述如下：

- (一)「S」，是「Secure」的第一個英文字母，是指防暴必須考慮「尋求安全」為先，約會需要將安全條件放在第一順位考量，比如說第一次見面的人約會，可能的話，可以要求好朋友陪伴，或是約在較為公開、明亮的地點見面，能尋求到安全，是約會的基本要求。
- (二)「A」，是「Avoid」的第一個英文，即「躲避危險」，是指防暴如果在不能考慮「尋求安全」為先的狀況下，則必須要以「躲避危險」為次，比如說如果發現約會的對方有問題，約會的地點不恰當，當事人就要拒絕約會，或是展延約會的日程，以躲避可能在約會時發生的危險。

¹ 參黃富源等著，民國80年，《婦幼安全手冊》，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



(三)「F」，是「Flee」的第一個英文字母，即「逃離災難」，是指防暴如果在不能考慮以「躲避危險」為次時，則必須要以「逃離災難」為再其次的防暴策略，比如說如果正在約會時，判斷對方有不良的企圖，便立即要逃離危險的地點，離開有危險傾向的加害人。

(四)「E」，是「Engage」的第一個英文字母，即「緩兵欺敵」，是指防暴如果在不能考慮以「逃離災難」為其次的策略時，則最後的防暴策略是必須要「緩兵欺敵」。比如說在約會時，判斷對方有不良企圖而無法立即逃離時，便需要以緩兵之計欺瞞對方，或是以其他理由，如身體不適、身染疾病拖延歹徒可能加害的立即危險。

二、約會防暴 STOP 口訣：除了防暴「安全守則」外，對於約會防暴有所謂 STOP 口訣，是把與約會防暴有關的四個英文單字的第一個字母，Security、Time、Occasion、Person，組合起來的一個口訣，目的在提醒婦女同胞們，在約會時先停下來（STOP）想一想，這次的約會是否在人、事、時、地上合乎安全²。

(一)「S」，是「Security（防備）」的第一個英文字母，是指應邀約會雖不宜過度敏感，但亦應有「防人之心不可無」的準備，一個浪漫的約會，可能都會變成不幸的經驗。

(二)「T」，是英文「Time（時間）」的第一個英文字母，是指約會的時要「正常」，比如只見過一次面，就約當事人在晚上一點鐘單獨出遊，這並非正常狀況，當事人應該回絕或請其更改較為正常的約會時間。

² 參黃富源等著，民國80年，《婦幼安全手冊》，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



(三)「O」，是英文「Occasion（場所）」的第一個英文字母，是指約會場所要「正當」，一般而言，約會的地點以明亮、公開、能見度高較為安全，約會如能選擇這些場所，對自己就更有保障。

(四)「P」，是英文「Person（人）」的第一個英文字母，是指約會的對象（人）要「正派」，所謂正派，並不是可以從外觀與穿著上看出來的，而是從他的行為、舉止與態度上來觀察，從文獻上歸納發現以下的幾個指標：

1. 喜用汙衊性言語、立論，評論女性的人。
2. 忽視女性權益、意見、感受和情緒的人。
3. 歧視看待女性，且認為女性本就應該順服、依賴男性的人。
4. 無視女性隱私，視侵犯女性空間為正常的人。
5. 濫用藥物或酗酒者。
6. 如果提出「非分」的要求，被拒絕後會立刻勃然大怒的人。

綜合而言，會有約會強制性交傾向的人是一個「不懂得尊重女性」的人。



總複習③ 《性騷擾的5種類型》

- 一**性別騷擾**（Gender Harassment）：
包括蔑視女性之言語或行為，是最常見之類型。
- 二**誘惑行為**（Seductive Behavior）：
不適當及冒犯性行為，但不具懲戒性，對於不順從者並無懲罰效果。
- 三**性賄賂**（Sexual Bribery）：
要求性活動或其他與性有關之行為，並應允給予報酬。
- 四**性脅迫**（Sexual Coercion）：
以恐嚇懲罰方式脅迫為性活動。
- 五**性侵害**（Sexual Imposition or Assault）：
為觸摸、撫弄、抓握或強暴等重大性侵害行為。

（A）▲F. Till 將性騷擾分為5種類型，其中包括蔑視女性之言語或行為，為最常見之類型的是：（A）性別騷擾（B）誘惑行為（C）性脅迫（D）性賄賂。



總複習④ 《跟蹤尾隨》

一、意義：

是指故意、惡意並重複跟隨騷擾某人。雖大多未達到違法程度，但極可能發展成性侵或殺人案件。

二、類型：

(一)色情狂：妄想別人都喜歡他。

(二)名人型：以演員、政治人物為對象，企圖吸引其注意。

(三)先前熟識者：以前有過親密關係，但拒絕承認關係已經結束並尋求報復。

(四)追求者：片面誤解雙方互動，有自戀傾向。

(五)心理變態：從尾隨被害人獲得權力及成就感。

▣ 廖有祿著，2010，《犯罪剖繪——理論與實務》，中央警察大學，頁270～271。



- (B) ▲關於跟蹤尾隨 (Stalking) 之敘述，何者有誤？(A) 定義：故意且重複性地跟蹤，意圖接觸、騷擾、恐嚇特定之他人 (B) 尾隨行為乃是個人隱私權之被侵犯，通常不至於發生身體生命上之危險 (C) 色情狂躁型 (Erotomania) 之尾隨者，會妄想認為被跟蹤者與其陷入戀愛之中 (D) 愛情執迷型 (Love Obsession) 之尾隨者，通常與被跟蹤者並不認識，卻執意尾隨，意欲引起被跟蹤者的注意 (E) 單純執迷型 (Simple Obsession) 之尾隨者，通常與被害人認識，例如離職員工或離婚夫妻。【102警大二技】

 解析

過去，在公訴罪及告訴乃論罪的灰色地帶，有一類「跟蹤糾纏」之行為。糾纏行為之定義為：行為人出於對特定人的愛戀、喜好或怨恨，對該人、親屬或生活關係密切者，反覆或持續跟蹤監視、盯梢、撥打無聲電話等行為。具體行為態樣包括：愛情糾纏式跟蹤 (love obsession stalking)、報復跟蹤 (vengeance stalking)、網路跟蹤 (cyberstalking)、單純糾纏跟蹤 (simple obsession stalking) 等形式。

至中華民國110年12月0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立法，修正公布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條（立法目的及適用範圍）規定：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特制定本法。



補充

現·身·說·法

◎跟蹤騷擾防制法：

中華民國110年12月01日修正公布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條（立法目的及適用範圍）規定：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特制定本法。

一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騷擾行為）規定：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補充

現·身·說·法

◎跟蹤騷擾防制法：

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5條（保護令）規定：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

三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罰則）規定：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檢察官偵查第一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

又，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9條（罰則）規定：違反法院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之保護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總複習⑤ 《家庭暴力防治》

- 一 家庭暴力防治法。
- 二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補充資料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需要網絡合作，對被害人的保護協助也強調提供整合性的服務，請試述整合性服務的概念以及被害人為何需要整合性服務的理由？並以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為例，說明警察的角色、防治作為及警察如何與網絡合作？【111警特三】

解 ANSWER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用詞定義）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二 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三 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四 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五 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六 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第四章 暴力犯罪與預防對策



總複習① 《暴力犯罪理論》

一、暴力犯罪理論：

- (一)本能論 (Instinct Theory)。
- (二)挫折攻擊假設 (Frustration-aggression Hypothesis)。
- (三)社會學習理論 (Social Learning Theory)。
- (四)暴力循環論 (Cycle of Violence)。

二、校園暴力之定義：

- (一)狹義而言：即校內學生對老師、同學或同學對學校公物，有侵害生命、身體之危險行為，及脅迫、強暴之不法手段。
- (二)廣義而言：除上述行為外，尚包括性騷擾、縱火、吸食禁藥、集體鬥毆、攜帶兇器等。甚至包括老師對學生之傷害或犯罪行為，及學生之自我殘害自殺行為。

- (D) ▲下列何者不是解釋暴力犯罪行為之主要理論？(A)本能論 (B)挫折攻擊說 (C)社會學習理論 (D)理性選擇理論。【111司特四】



暴力犯罪理論：

- 一、本能論 (Instinct Theory)。
- 二、挫折攻擊假設 (Frustration-aggression Hypothesis)。
- 三、社會學習理論 (Social Learning Theory)。
- 四、暴力循環論 (Cycle of Violence)。



- (D) ▲依學者周震歐、沖原豐之意見，下列何者非屬校園暴行？
(A) 學生之間的暴行 (B) 學生對老師的暴行 (C) 破壞學校之公物 (D) 老師之間的暴行。

 解析

綜合學者周震歐、沖原豐之意見，校園暴行應包括：

- 一學生之間的暴行。
- 二學生對老師的暴行。
- 三破壞學校之公物。
- 四老師對學生的暴行。

- (C) ▲針對校園暴力事件之發生，下列何者係警察機關可為治本式犯罪預防作為？(A) 與檢調充分配合，嚴厲打擊染指校園的黑幫分子 (B) 經常進入校園與學輔人員召開座談會，協助監控特定人員 (C) 與少輔會及學生校外會合作強化家長親職能力 (D) 與少年法院(庭)合作進行非行少年第三級輔導。〈105警特三〉



總複習② 《殺人犯罪之動機》

殺人犯罪之動機：

- 一 相互衝突。
- 二 仇恨動機。
- 三 財物動機。
- 四 酗酒殺人。
- 五 情色動機。
- 六 其他。

- (D) ▲下列有關殺人犯罪之敘述何者有誤？(A) 殺人案件夜間出現頻率較高 (B) 殺人案件中熟識者占有相當比例 (C) 殺人案件中之嫌犯以年輕男性居多 (D) 系列殺人 (serial murder) 係指在同一地點或一個短暫時間殺死許多人。〈108警特四〉



(D) 系列謀殺 (殺人) 和集體謀殺 (殺人)：這二類殺人犯罪，是令人感到最恐怖之殺人犯罪現象。其中，系列謀殺 (殺人)，係指殺人犯罪者在未破案前之一特定期間內，以相類似的犯罪模式或手法，不斷地殺害許多無辜受害者；而集體謀殺 (殺人) 案件 (例如滅門血案)，則係在同一時間內殺害許多受害者。集體謀殺 (殺人) 並非隨機事件，而係經過理性思考、及精心策劃者，其犯罪動機包括：報復 (此為最常見的集體謀殺案件態樣者，殺人犯加害者認為自己係不公平、不正義對待下之被害者，最極端者係冷血的完全隨機屠殺式之攻擊者)、恐怖攻擊、忠誠、權力 (其係一種邊緣人，個人意圖發動與社會對抗之戰爭行為者)、利潤 (例如初始犯強盜案，而再實施集體謀殺以達集體滅證之目的者)。



- (B) ▲下列何者非為陌生者間(含隨機殺/傷人)/「無差別殺/傷人」之犯罪(者)特性？(A)無差別殺/傷人行為之案件具有某種無差別性(B)具缺少自尊、暴力態度、憤世嫉俗等人格特性，以及以社會或人際疏離感、精神病史、失業等(C)身體疾病、性格特質、使用毒藥品或酒精、過去犯罪史、失業等；或者也有周遭環境因素，例如家庭互動、學校生活、工作環境等因素；甚至在社會文化等巨觀因素，包括就業環境、經濟景氣、教育系統、醫療系統、司法體制、文化因素等等，皆可能在上述之殺人行為中扮演某種角色(D)陌生人隨機殺人者，往往具低同理心人格特性、生長於多重因子高風險家庭、親密關係冷淡、國中小中輟等因子。【112警特三、112一般警特四/作者自行設計】

 解析

無差別(indiscriminate)殺/傷人事(案)件之定義(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陌生者間(含隨機殺人)之犯罪特性與防治對策研究—成果報告/<https://www.cprc.moj.gov.tw/media/8462/71228154745301.pdf?mediaDL=true>；吳建昌，從精神衛生及社會經濟政策省思台灣無差別殺/傷人事件之防治)：通常表示加害人對於被害人之選擇並無特定條件有可能成為隨機殺/傷人事(案)件被害的對象，亦即，無差別殺人事(案)件，其實也具有某種隨機性(randomness)，經常加害人與被害人間都是陌生人或非親近關係之人。而隨機殺/傷人事(案)件之隨機性，甚至可擴大到時間、地點、被害人與殺人方式等項目，然而，出現此種全然隨機性之行為模式之加害人，是否能夠達到殺/傷人的效果，事實上也有存有疑問的，因為，純然的隨機性也可能係失去控制的表徵，甚至連刑法上「行為」之定義也可能是無法符合者。



此外，美國官方機關（構）將「大規模殺人（mass killings）」犯罪，定義為「在單一地點同時殺害四人或四人以上，而且通常嫌犯作案後，會選擇自殺或遭警方擊斃。（FBI，2013：5）」至於殺人的動機大約可分為：憤怒、財物、幫派、意識形態、精神疾患、權力感、及性等七大類型。

學者珮第（Petee）等人（1997），曾依據一般殺人之動機、如何選擇被害人二種標準，將「大規模殺人（mass killings）」犯罪，發展出一套複雜的分類法，並將其分為九類：

一、選擇被害人：嫌犯係基於憤怒報仇、而選擇特定被害人之行兇者。這種嫌犯不會隨機性（randomness）的殺人，他們所選擇的被害人，通常係該兩造之間長期有各種恩怨情仇所致者。

二、選擇案發地：嫌犯係基於憤怒報仇、而選擇特定地點之行兇者。這種嫌犯的犯罪動機雖也是憤怒報仇，但是他們所選擇的目標通常是「傷心地」，惟其仍不會選定特定的被害人。

三、隨機選擇被害人與案發地：嫌犯係基於憤怒仇恨而殺人，但被害人與地點均分散不定。這裡又可分為二種，一類是刻意選定特定團體或類型的人，另一類則是真正的隨機性（randomness）選擇地點與對象。

四、家庭／情感糾紛：嫌犯係基於家庭糾紛或情感而殺人，又可分為二種，一類是家人間殺人，一類則是情人間殺人。

五、個人衝突或情緒失控：嫌犯係基於直接的個人衝突或口角而殺人，看起來與第一類型相類似，惟此類嫌犯之殺人動機，通常係基於現場一時情緒失控所導致的犯罪，其不同於第一類因長期的關係不佳或宿怨所致者。

六、其他犯罪引起：嫌犯係基於其他犯罪所連帶引發的殺人，例如原本進行強盜、搶奪等犯罪，而後復為了控制或隱藏其他犯罪而再行兇殺人。

七、幫派殺人：嫌犯係由於幫派間之利益、地盤、仇恨等關係，而進行打殺械鬥之犯罪行為，此類型犯罪者，通常其嫌犯人數眾多。



八意識型態引起：嫌犯係基於政治動機而進行之殺人事件，包括恐怖主義份子的攻擊活動等，他們的行兇動機，多半是由於彼此間不同的政治、宗教、種族立場等意識形態之爭，或是無法容忍對方有不同的政治、宗教、種族立場所致。又可分為二種，一類是行兇者在現場，以及另一類是行兇者不在現場。

九原因不明：其他無法歸類者。通常係指無法辨識或了解行兇者之殺人動機者。

依照珮第 (Petee) 等人之分類，真正的「隨機性 (randomness) 選擇被害人 (或稱之為「無差別」殺人)」者，僅有第三類「隨機選擇被害人與案發地」者，且理論上，被害人與嫌犯間一定是陌生人 (者) 關係，而其他八種類型，則難以認定符合統計上真正的「隨機性 (randomness)」。在珮第 (Petee) 的分類中，除了第一類「選擇被害人」型、第四類「家庭／情感糾紛」型，其加被害與被害人兩造關係一定是認 (熟) 識者或親密接觸的家人外，其餘可能均單純是陌生人，但其中當然也可能夾雜著認 (熟) 識者或親密接觸的家人。此外，珮第 (Petee) 的分類中，並無能指出精神疾患、人格或情緒障礙在殺人動機上扮演的角色 (周愷嫻，2016)。

西元1986年，美國學者Dietz提出「準游擊隊式」殺人一詞，用以區分其和一般「大規模殺人 (mass killings)」犯罪的差異。這個名詞係指「在公共場所日間無差別殺人行為，被害對象通常是陌生人，但也可能嫌犯認為對自己不好的家人、鄰居、社區、或學校人士等。」依此定義，犯罪地點與時間也是「大規模殺人 (mass killings)」犯罪的構成要件，亦即，需在「公共空間」(地點)及「日間」(時間)行兇。另外，依據學者Dietz (1986)、Mullen (2004)、Knoll (2010) 等人對美國幾個「準游擊隊式」殺人事件的嫌犯之研究結果，在此類殺人模式中，嫌犯會事前計畫，準備完備 (整) 的殺人武器，他們通常也不打算逃離現場，可能有選擇犯案後即自殺或就算當場被警方擊斃也無所謂之心理準備。他們心中充滿著憤怒與仇恨，覺得「這個世界對他們實在不公平了」，因為其自尊心受到傷害，內心亦充滿著自戀情結，往往選擇退縮在自我營造的暴力與復仇情境中，並對暴行世界充滿著幻想、浪漫、與榮光。



據以，隨機性（randomness）殺人案（事）件的定義約略如下：不同於動機頗為明確的情、財、仇、性等殺人案（事）件，「典型隨機性（randomness）殺人案（事）件」之具體條件，應為「非出於情、財、仇、性等動機，而於任何的時間與地點，且任何人都有可能遭受傷害的案（事）件」。而從環境犯罪學的角度觀之，該類犯罪之犯罪預防之重點，可以將之放在「物理死角、時間死角與心理死角」等三個死角之去除上，而隨機性（randomness）殺人案（事）件正係為不知何時，也不分地點，且任何人都有可能被害的案（事）件，可以說是幾乎是無法有效預防之犯罪。但經實證研究後發現，也有部分案件係「非典型隨機性（randomness）殺人案（事）件」，即其殺人可能基於某種情、財、仇、性等動機，但卻未針對該情、財、仇、性等之特定個別對象為之者，而另外選擇其他與之無關、或「無端」被害之被害人下手。此類犯罪，其於對象、團體、時間上，亦符合「隨機性（randomness）」之定義，同時，該類被害人亦可能非為陌生人。

因此，典型無差別殺／傷人案（事）件可將之定義為：「非因情、財、仇、性等動機，不選擇特定被害人、或不選擇犯罪的時、地之殺／傷人案（事）件」。至於非典型的無差別殺／傷人案（事）件則，則可將之定義為：「因情、財、仇、性等動機，但未選擇特定被害人，也不選擇犯罪的時、地之殺／傷人案（事）件。」



此外，無差別殺／傷人行為之案（事）件，至少具有以下至少三個特徵：

- 一、無差別殺／傷人行為之案（事）件具有某種無差別性（indiscriminate）：例如，此類犯罪被害人非係特定針對之某人，但是也並非是全部毫無選擇的；又例如，此類犯罪被害人與某些學校有關聯、會出現於某種交通工具上、會出現在特定遊藝場所、或本身係從事出租房屋活動者、抑或是其本身的身份為學生或兒童等。
- 二、在大多數媒體報導中，殺人者的精神狀態或精神疾病皆是探討的重點，然而民眾可能會因此產生某種感覺—即無差別殺／傷人案（事）件，均係皆由有精神疾病症狀者所犯下者，故，解決問題的方式，就在於強化精神醫療。殊不知，媒體報導在事件型態與內容都是具有選擇性的報導，並非「無差別」的報導，亦即，無差別殺／傷人案（事）件之加害人，事實上並非全係與精神疾病症狀有直接相關者。
- 三、除了部份具有精神疾病者外，無差別殺／傷人案（事）件之加害人仍有許多其他會造成其犯此罪之個人因素或動機，包括：身體疾病、性格特質、濫用毒品、藥品或酒精、過去犯罪史、及失業狀況等；或者也有係因周遭環境因素造成者，包括：家庭互動、學校生活、工作環境不穩定、不健全等因素；甚至也有可能係社會文化等巨觀因素所造成者，包括：就業環境不佳、經濟景氣不佳、教育系統不健全、醫療系統不足、司法體制不良、及文化因素等，此亦皆可能在上述之殺人行為中，扮演各種不同程度的角色與氛圍。



同時，若將無差別殺／傷人者與對照組（一般民眾）比較後，分析發現：

一、各組間自編量表中，自尊、暴力態度、憤世嫉俗等人格特性，及社會疏離感、精神病等，二者並無顯著差異。

二、無差別殺／傷人者，往往比對照組有較低的同理心，大多數係生長在多重高風險家庭、親密關係冷淡、國中小中輟率高。然而，應注意的是，其與對照組之反社會人格、孤獨感、憂（躁）鬱症、藥酒癮、少年與成年前科，二者則無顯著差異。

三、不論是哪一種類型之殺人者（包括無差別殺／傷人者），他們的人格特性中主要有六項相似者，包括：自尊心、對暴力的態度、憤世嫉俗、憤怒、憂（躁）鬱、社交焦慮感六項，此外，其他相類似的社會關係與行為，尚有親密關係淡薄、毒品、藥品或酒精成癮性高、中輟生者、出身高風險家庭機率高、及少年與成人時期前科多。

四、在同樣是殺人犯之各組殺人犯中，無差別殺／傷人組有三項顯著與其他組殺人犯不同之人格特徵，包括：有更高度的反社會人（性）格、有更強烈的孤獨感、有較低的同理心。

綜之，關於無差別殺／傷人者之高風險因子量表，包括以下方向：

一、可優先納入較低同理心之人（性）格特性、生長於多重因子之高風險家庭、親密關係相對較為冷淡、國中小中輟生高等因子。

二、可排除自尊心、對暴力的態度、憤世嫉俗等人（性）格特性，亦可排除具社會或人際疏離感者、有精神疾病史者、失業狀況者等。

三、針對憤怒、憂（躁）慮傾向、及社交焦慮感等三項人（性）格特性，可能會同時篩檢出其他類型潛在的殺人者。同樣的，針對親密關係、毒品、藥品或酒精成癮、國中小中輟生、憂（躁）鬱症、高風險家庭、少年與成人前科等特性，若納入人（性）格風險因子，可能亦會同時篩檢出其他類型潛在的殺人者。



- (C) ▲關於無差別人殺人犯罪之犯罪預防，下列何者有誤？(A) 無差別的隨機殺傷事犯者，多半欠缺交友關係或異性關係，其在社會上有著孤立的特徵，處於孤立的情況下的人只要有偏差思考，則會激進化而導致無差別的隨機殺傷事件；因此，孤立的防範對於無差別隨機殺傷事件的防範是具有重大意義的。據以，對於社會整體而言，創造「歸屬感」與「機會」，是非常重要的 (B) 隨機殺人者在行為前多少有徵兆，其中常見的是自殺企圖的展現。由分析可知，企圖自殺失敗與無差別隨機殺傷事犯之間有某種關聯性。因此，在防範隨機殺人案件的對策上，自殺防治的對策也應該有著正面的意義 (C) 對於「抒發憂鬱憤怒型」，他們期盼受死刑或期盼攪亂世間，學者丸山直紀文 (2013) 認為，必須去理解他們可能針對人多的公共場合下手，所以可以考慮在國小、車站、行人徒步區等地的出入口加強警備 (D) 許福生 (2016) 提出防制隨機殺人案件需建置包括福利、自殺、就業、就學、治安等五層面的社會安全網。他認為其中治安網絡上，應提高見警率、能辨識高危機者、善用退休刑事司法人員補充人力、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此外，社政結合衛政系統，擬定隨機殺人應變手冊、照顧被害人需求、結合場地管理者與私人保全力量，是中期可以完成的網絡。最後，推廣被害預防知識、社區營造、關懷家庭等，則是長期可行之道。【 112 警特三、112 一般警特四 / 作者自行設計 】

 解析

(C) 對於「抒發憂鬱憤怒型」潛在犯罪人：學者丸山直紀文(2013)認為，因為這類犯罪人，其犯後有逃逸的傾向，且犯罪受害者大都是不認(熟)識的陌生人，使得犯後對加害者身分之追查，出現不小的困難，再加上此類犯罪人有，再度(犯)發生隨機性(randomness)殺/傷人案(事)件的可能性高，因此，警方必須採取跨區域的橫向聯繫合作，投入大量警力做好情報(資)的蒐集和分析的工作。同時，也需要透過社區或鄰近居民的協助，並進一步在各處安裝閉路電視(Closed-Circuit Television, CCTV)監視安全系統，以抑止犯罪的發生，當然，亦可透過新型的「智慧型監視系統」【其可以在犯罪發生之前，藉由犯罪人不正常之行為舉動，並檢視其人的移動速度、手部或頭部動作等情況，若研判出異常行為，即時發出警告聲響或警鈴警報，以提醒現場警察或保(安)全人員提高警覺，並能對之即時進(執)行密切注意與監控作為，進而阻止犯罪行為或事件之發生】，期早期預警發現犯行，而預先阻止犯罪行為或事件之發生。而對於「對未來悲觀型」潛在犯罪人：由於他們期盼接受死刑或期盼好好的幹一票/攪亂世間，學者丸山直紀文(2013)認為，必須先去理解他們的人(性)格及犯罪特性，例如，他們可能會選擇針對人口多的公共場合下手，因此，可以考慮在國小、車站、行人徒步區等地的出入口，派駐警察或保全人員，加強警備作為。



此外，我國對隨機性（randomness）殺／傷人案（事）件的具體政策作為如下（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陌生者間（含隨機殺人）之犯罪特性與防治對策研究—成果報告／<https://www.cprc.moj.gov.tw/media/8462/71228154745301.pdf?mediaDL=true>；吳建昌，從精神衛生及社會經濟政策省思台灣無差別殺／傷人事件之防治）：我國政府各部會，針對強化防範社會高風險族群隨機性（randomness）殺／傷人案（事）件之策進作為，提出了以下各項策略作為：

- 一強化社會治安維護，防制隨機性（randomness）殺／傷人案（事）件之發生。
- 二強化社會高風險族群之犯罪預防研究，以提升整體防制效能。
- 三強化家庭教育與親職教育相關知能，以培養兒童及青少年之健全人格。
- 四落實家庭政策，促進家庭功能得以有效發揮。
- 五提高毒品、藥品或酒精成癮份子之治（醫）療量能，落實追蹤與輔導工作，強化濫用毒品、藥品兒童及青少年之處遇作為與及早介入之工作與行動。
- 六提升精神疾病者之長期追蹤與照護之治（醫）療量能，促使精神疾病病人得以正常且穩定於社區生活。
- 七促進高風險對象之各項就業輔導服務，強化社會鏈結功能。
- 八督促廣電及各項新聞媒體，發揮社會責任及功能、建立媒體自律機制，從實且客觀報導，勿刻意誇大渲染，以免誤導民眾不正確的觀念。



- (D) ▲關於無差別殺人犯罪之犯罪預防，下列何者有誤？(A)
- (A) 隨機殺人犯罪多半是因為周圍的環境因素所觸發的、突發性不合邏輯的犯行，加強刑罰的威嚇力在此前提之下是不足以應對的。另一方面，現行促使對社會的依存性強的人格異常者自立的治療體系中，至少有部分是不適合防止再犯的；同樣的，在具備這種依存性心理的少年犯罪中也有同樣的問題。因此，學者佐久間修（2004）認為，於日本若欲期待有些作用的反社會行為的防治措施，即應該提高具有地區社會歸屬意識的社區警政。而在這樣的地區要達成預定的防範行為的實效性，與地區緊密連結的警察等的日常支援是必不可少的。(B) 學者丸山直紀文（2013）認為，就整體而言，對於年輕的隨機殺人犯行人，應該認清更為根本的問題在於「私領域化」與「非社會化」，年輕人被孤立於社會，而失業率增高的環境會使得他們更加地被孤立於社會之外。因此，擴大年輕人就業政策，其實有助於國民的安全。此外，以年輕人為中心來修復社會關係的連結也是必要的。為達此目的，地區性的活動要有各個年齡層的參加，以促進包含年輕人的地區居民間連帶感。再者，丸山也指出，家庭、學校、地區社會之間社會鍵的重建，警察功能有限；因此，其他相關的中央機關、地方機關與民間團體等，要有共通的問題意識，需要更深層的合作。(C) 學者李茂生（2016）指出，有些隨機殺人事件的原因僅是行為人的精神疾病，對於這類的犯罪者，其預防政策必須仰賴社會整體的精神健康網絡，牽涉到如何早期發現、治療與復健、長期的觀察或社區監視等，因與一般的刑事政策有點距離，故需納入醫療以及社會福利對策。但是多數隨機殺人犯罪人非屬於精神病人，而是正常的偏差性格者，其所採取之防制對策與精神醫療政策有間。(D) 日本法務總合研究的報告與學者的研究認為，日本對無差別殺人日本對無差別殺人事件，偏向歸因於社會及國家因素，且強調這類犯罪人不但是被社會遺忘的一群人，而具有強烈的社會剝奪感。【112警特三、112一般警特四／作者自行設計】



 解析

(D) 日本法務總合研究的報告與學者的研究指出，日本對無差別殺／傷人事(案)件，偏向歸因於個人因素，且強調該類犯罪人的心理特殊人(性)格與精神疾病。同時，在政策之策進作為方面，建議將重點放在醫療政策與社會安全網政策之執行與落實，更甚於透過司法與執法機關(構)的方式與作為，且強調透(通)過與非正式網絡之連繫與結合(指以正式網絡及非正式網絡之連繫與結合)，以期共同預防高危險族群的重要性。惟我國學者周悛嫻、吳建昌、李茂生則認為，此種增強人際關係的建設、透過溫情(暖)的關懷，以使社會孤立者能夠重回正常社會關係中之政策，並搭配更為廣泛的家庭重建、教育改革、與職場改善等作為與策略，是否真正有效，不無疑問。(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陌生者間(含隨機殺人)之犯罪特性與防治對策研究—成果報告／<https://www.cprc.moj.gov.tw/media/8462/71228154745301.pdf?mediaDL=true>；吳建昌，從精神衛生及社會經濟政策省思台灣無差別殺／傷人事件之防治)

- (A) ▲我國近幾年常發生隨機殺人(或稱無差別殺人)社會犯罪事件，下列有關警察可採取之防制作為中，何者最不可行？(A)與社區管理委員會合作經常舉辦防身術教育訓練，幫助民眾有能力抵禦隨機攻擊(B)加強與精神衛生主管機關合作，對轄內之精神疾病列管人員進行定期查訪關懷(C)與校園安全單位合作強化保護學童上、放學行進間之安全(D)整合民間監視錄影設備，以遠端監視或加強實地巡邏方式提升民眾空間領域安全感。(105警特三)



第十章 精神障礙犯罪與預防對策



總複習① 《易造成犯罪行為之精神病》

易造成犯罪行為之精神病：

- 一躁鬱症 (Manic-depressive Psychosis)。
- 二幻覺 (Hallucination)。
- 三妄想症 (Paranoia)。
- 四精神分裂症 (Schizophrenia)。
- 五精神官能症 (Neurosis)。
- 六性變態 (Sexual Deviation)。



補充資料

試比較解離性精神官能症（Dissociative Neurosis）、憂鬱性精神官能症（Depressive Neurosis）、強迫性精神官能症（Obsessive-Compulsive Neurosis）與精神分裂症（Schizophrenia）患者在犯罪學上之異同。

解 ANSWER

一、精神官能症：又稱心理症、精神神經症。病症的形成是經過很長的時期，普通均是在兒童時期與父母的不健康關係，導致對自己及環境的不成熟及歪曲的態度，因而造成對環境問題錯誤的評議，對衝突無法做妥當的調適，因此，一旦遭遇到不幸的刺激、打擊、失望，個人就會依賴不健全的防衛行為型態應付環境。精神官能症之種類如下：

(一)解離性精神官能症：又稱解離性歇斯底里性精神官能症。

1. 犯罪心理因素：戈特馬裘（Guttmacher）博士曾說：在犯罪人中有一很明顯的部分數字，與解離性精神官能症有密切的淵源。他們在正常狀況下，能適當地處理一切事務，一旦遇到不尋常的環境壓力，就會瀕臨崩潰邊緣。他們所以犯罪，可能是迷糊意識的解離狀態中所產生的自動行為。這些犯罪人，具有自我力量，足夠應付正常環境的需要，但他們無力在重大的精神壓力下，發揮出理性的行為。例如，戰場上的士兵，由於戰爭的恐怖，部分會演變成偶發性的解離性精神官能症，有些利用疾病的症狀作逃避的手段，暴露出情緒上所遭遇的壓力的反應。

2. 易犯罪行：此症與刑法的犯罪行為問題關係較少。

(二)憂鬱性精神官能症：又稱為「精神官能型憂鬱症」。

- 1.犯罪心理因素：患者多因遇有重大不幸的情境，造成嚴重的哀痛、悲觀、失意與絕望，他們會低潮好幾個月，覺得這些失落或失敗都是無可彌補的，也不想處理這些經驗。此症主要問題是情緒低落，自己覺得無聊、空虛、孤單，失去了人生意義，甚至有自殺的念頭。面部表情顯出可憐兮兮地，愁容滿面，自己寧願孤立，獨坐一角，仰望天空，因感到人生前途暗淡，生命變成灰色，有時抱怨所有困難，時常在夜間醒來或早醒，再也無法入眠，且惡夢連連。病人通常對家人和朋友都有極深的敵意和憤怒，雖然此情緒不易被認出，但會引起他的罪惡感、無價值感。其家屬以為病人的悶悶不樂、無精打采、食慾不振、體重減輕、便秘、性慾減退、身體疲倦、失去興趣、不能應付工作、記憶力減退等現象，是患了某些身體上的疾病。其治療方式是送收容病院給予藥物治療或施以電療，或用心理治療。
- 2.易犯罪行：憂鬱性心理症患者，常常使用其症狀強迫他人施予支持、同情，以處理目前的苦境，他會告訴親人將要自殺，其目的在使親人注意他、關懷他，或因他認為親人未予以適當的愛護與同情。在某些情形下確會有自殺的行動。



(三)強迫性精神官能症：

- 1.犯罪心理因素：強迫性精神官能症乃患者對外在或內在的危險，用嚴厲的、代替的活動和集中的恐懼與強迫性行為作防衛自己的途徑。從犯罪心理學看來均是無法抗拒的衝動力量所造成。
- 2.易犯罪行：主要特徵即強迫恐怖及強迫行為。如放火行為、竊盜行為、強迫性的酗酒、傷害兒童的性變態性行為、與動物或老人的性慾行為、姦屍、暴露狂、窺視狂、戀物狂及其他症狀。
- 3.犯罪預防對策：強迫性精神官能症此種衝動並無法有效壓制，然而根據學者之調查，此種患者雖有犯罪之幻想與衝動，然甚少付諸於實際行動。

二精神分裂症：

(一)犯罪行為及犯罪心理因素可分為二：

- 1.主動的機會性犯罪：此類型屬分裂症之初期，患者的精神內部失去協調而呈分裂症狀，其感情、意志等活動相當活潑，其人格亦未發生顯著之變化，與周圍之人保持相當之接觸，在此時期，易為妄想、幻覺所驅使，或因突發的衝動而突然犯動機不明之重大犯罪，例如：殺人、放火等。犯罪後之態度異常冷靜，此類犯罪往往為機會性或一次性的。
- 2.被動之習慣性犯罪者：此類型在分裂症末期，初期時活潑多采的症狀消失，變得感情麻木，意志力減退，與社會隔絕，呈現精神荒廢狀態而陷入被動的寄居生活。在流浪者、從事賣淫者、犯竊盜及詐欺罪之習慣犯中常發現此類病人。

- ### (二)犯罪預防對策：精神分裂症傳統上多以切除前葉白質及注射胰島素之方法處理。然其效果不彰，部分患者在治療後數十年仍可能病發，故早期發現並早期治療為防制之首要目標。

第六篇

犯罪心理學、犯罪剖 繪總測驗





◎犯罪心理學·犯罪剖繪總測驗

第一章 犯罪心理學導論

(D) ▲下列敘述，何者有誤？(A) 法律意義之犯罪，又稱形式意義之犯罪 (B) 犯罪係一種偏差行為 (C) 犯罪心理學是犯罪學研究不可或缺之一支，為瞭解犯罪人行為之重要學科 (D) 現代犯罪心理學研究範疇係採狹義之犯罪心理學探討。

解析

- 一、現代犯罪心理學研究範疇係採廣義之犯罪心理學探討。
- 二、法律意義之犯罪係指有行為責任能力的人，於無違法阻卻原因時，基於故意或過失，所為之侵害法益、應受刑事法律制裁之不法行為。



- (B) ▲下列有關犯罪心理與犯罪行為的敘述，何者錯誤？(A) 犯罪心理是指影響和支配犯罪人實施犯罪行為的各種心理因素的總稱 (B) 先有犯罪行為，才有犯罪心理 (C) 要剖析犯罪心理，必須先了解犯罪行為 (D) 犯罪行為的性質往往由犯罪心理狀況而定。

 解析

- 一先有犯罪心理，才有犯罪行為。
- 二周震歐教授認為：「犯罪心理學係研究犯罪人發生犯罪行為的心理因素，犯罪行為係屬人類行為中的一類，研究犯罪行為應先對人類行為的瞭解著手。」
- 三周震歐教授認為犯罪心理學的研究範圍，係以犯罪原因的探討為主，而其原因係指犯罪者之智能、人格及精神狀態、犯罪時的心理現象，以及反社會行為的性質，並包括心理學的智識與技術適用於偵訊、審判、與矯治等方面的科學技術。
- 四馬傳鎮教授認為犯罪心理學之研究內容（範疇）從廣義觀之，包括： 犯罪行為性質及其心理歷程 個人特質與環境、情境互動對犯罪行為之影響 人格、智能、心理疾病與犯罪 動機、情緒、潛意識與犯罪 犯罪心理學理論 各類型犯罪之心理特質 犯罪預測與犯罪預防 犯罪之處遇與感化（以上八項屬狹義之犯罪心理學範疇） 犯罪偵訊心理學 審判心理學 法庭心理學與質證（後三項為法律心理學）等十一項。



- (D) ▲下列有關犯罪心理學之敘述，何項有誤？(A) 犯罪心理學是一門新興學科是應用心理學的一部門 (B) 犯罪心理學研究範圍係有關犯罪現象，尤以精神方面為對象，且可分為主觀與客觀的犯罪心理學兩大類別 (C) 客觀的犯罪心理學是研究裁判上有關心理部份的學問，故有時被稱為「裁判心理學」 (D) 主觀的犯罪心理學是研究犯罪者，何以會實施犯罪行為之精神狀態及有關犯罪行為傾向的精神狀態。故犯罪心理學可稱為「變態心理學」。

 解析

變態心理學與犯罪心理學的研究於有些智識背景與內容方面或有雷同之處，但兩者絕非一體，因變態心理的人，並非全部係犯罪的人，因為變態心理的人不均是從事犯罪的人，甚至變態行為也決不完全是犯罪心理學研究的範圍所可包羅，犯罪行為或會在變態行為中發現，但很多犯罪心理學的有關犯罪研究結論，也非變態心理學的範疇，故犯罪心理學不可稱為變態心理學。

- (C) ▲人道化處遇之開端時期是：(A) 古代時期 (B) 中世紀時期 (C) 文藝復興時期 (D) 二十世紀時期。
- (C) ▲何人倡導以人道化立場治療患者心理疾病，其作法使美國走向人道化處遇新思潮，後來被大眾認為是「美國精神醫學之父」又稱「美國精神病學之父」？(A) 畢乃爾 (Pinel) (B) 特克 (Turk) (C) 羅胥 (Rush) (D) 狄克司 (Dix)。



- (B) ▲犯罪人類學派的創始人是：(A) 邊沁 (B) 龍布羅梭 (C) 胡登 (D) 葛魯克。
- (A) ▲研究少年犯罪的現代權威學者是：(A) 葛魯克夫婦 (Glueck and Glueck) (B) 薛爾頓 (William Sheldon) (C) 紐曼 (H. H. Newman) (D) 龍布羅梭 (Cesare Lombroso)。
- (C) ▲美國研究犯罪社會學的傑出學者是：(A) 奎特來 (Quetelet) (B) 邦哥 (Bonger) (C) 蕭氏 (Shaw) (D) 薛爾頓 (William Sheldon)。

 解析

蕭氏 (Shaw) 採用區位學或生態學方法，發現都市中犯罪與少年犯罪發生之比率，在某一地區特別高出於其他地區，被稱為少年犯罪區域，此一地區與所居住之居民國籍、種族無關，位置鄰近商業、工業、或政治中心，在物質上或社會組織上受到腐敗影響解體的現象。

- (D) ▲那位學者認為犯罪的淵源在於犯罪集團與個人的互相作用的產生結果，並不重視心理的生理上因素存在，並有「白領階級」犯罪的立論，聞名於世？(A) 涂爾幹 (Durkherim) (B) 邦哥 (Bonger) (C) 蕭氏 (Shaw) (D) 蘇哲蘭 (Sutherland)。

 解析

犯罪社會學派學者有：一馬爾薩斯 (Malthus)；二奎特萊 (Quetelet)；三馬克斯 (Marx)；四泰德 (Tarde)；五涂爾幹 (Durkherim)；六邦哥 (Bonger)；七蕭氏 (Shaw)；八蘇哲蘭 (Sutherland)。



第二章 犯罪心理學相關理論

- (A) ▲心理分析理論代表人物是：(A) 佛洛伊德 (Freud) (B) 蘇哲蘭 (Sutherland) (C) 邊沁 (Bentham Jeremy) (D) 班杜拉 (Albert Bandura)。
- (D) ▲佛洛伊德認為人類人格之結構包括三部分，下列何者不屬佛氏所描述之人格三部分？(A) 本我 (B) 自我 (C) 超我 (D) 愛我。



心理分析理論以佛洛伊德之作品為代表，佛氏認為人類人格之結構包括三種成分：本我、自我和超我。

一、本我 (id) 是本能和衝動的源泉。它是心理能量的主要來源，它是與生俱來，係人格中最原始壓抑的一部份，本我根據唯樂原則，表現其需要，本我激發我們去尋求快樂並逃避痛苦。

二、自我 (ego) 為人格結構中較實際、理性之成分，隨著在現實社會中成長而發展，可協助人類管理其本我之欲求。自我的機能包括：知覺、學習、記憶、判斷、自我察覺和語言技能。自我根據現實原則來運轉。

三、超我 (superego) 則屬人格結構中良心之部分，反應出社會之道德標準，係由個人在成長中與其父母及其他重要關係人互動所產生之道德規範結構。佛氏指出，本我意味著慾望與需求，超我係藉著道德規範對本我加以抑制，自我則對本我超我加以理性的評估。如果這些人格結構適當的調和，則個人可走向正常的生活型態，反之，則個人將呈現異常行為型態。



- (C) ▲佛洛伊德指出每一個人人格發展分幾個階段？(A) 三個階段 (B) 四個階段 (C) 五個階段 (D) 六個階段。

 解析

佛洛伊德所確定的人格發展五個階段是：一、口腔期；二、肛門期；三、性器崇拜期；四、潛伏期；五、性器期。

一、口腔期：初生到週歲稱口腔期。新生之嬰兒經常以食用、吸吮、咀嚼等行為獲得滿足。

二、肛門期：一至三歲之嬰兒以大小便之排泄為獲取快樂之重要來源，此一時期，對小孩之大小便訓練，為促使其遵循社會規範之壓力。

三、性器崇拜期：三至六歲之小孩以玩弄自己之性器官獲得滿足，在此時期男童對其母親發展戀母情節（結）之潛意識感情，女童則對父親產生戀父情節（結）。

四、潛伏期：六歲至十二歲。兒童們在這個時期，一方面由於生活範圍擴大，另一方面由於進學校吸收了有系統的知識，使他們人格中自我部分獲得迅速發展。此時期兒童與異性間的關係較疏遠，團體活動，多是男女分別組群，或不相往來。

五、兩性期（性器期）：到了十二、三歲後性器官成熟，由兒童期進入青春期，自此以後，性的需求對象為異性，因而對異性發生興趣，喜歡參加兩性組成的活動，且在心理上逐漸發展而有了與性別關聯的職業計畫，婚姻理想。性心理到此已發展成熟。

兒童人格之形成大致在小孩子五歲前決定。



第三章 精神分裂症與犯罪

- (C) ▲精神病類型中最複雜與嚴重的是：(A) 癲癇病 (B) 妄想病 (C) 精神分裂症 (D) 躁鬱症。



精神分裂症之症狀包括：思考、知覺、情感、自我意識與行為等方面之障礙，呈現病態性精神錯亂現象，與現實脫節，並產生幻覺、妄想。

公元一八六〇年在比利時之精神科醫師Morel以「早期心智頹廢」名詞形容之。德國精神科醫師Emile Kraepelin於一八九六年將許多類似之精神病統稱「早發性癡呆」。(此指發病於青春期，逐漸頹廢敗壞，最後走向癡呆之精神疾病。)

一九一一年瑞士精神科醫師Eugen Bleuler提出「精神分裂症」(Schizophrenia)病名。(此病名描述患者分裂之精神狀況，其症狀並不一定早發，十至十五歲均有可能，也不一定形成癡呆，而呈現人格解組狀態。)

根據美國精神醫學會出版之DSM-IV之定義，精神分裂症之認定其特徵性的症狀：

一、下列各項兩項(或兩項以上)，每一項出現時期至少一個月，且其出現占有相當高的時間比例：

- (一) 妄想。
- (二) 幻覺。
- (三) 構性的語言(例如時常表現出“語言脫軌或語無倫次”)。
- (四) 僵硬或混亂的行為。

(五) 負向症狀(即情感表現平板、貧語症或無動機)。

二、出現怪異妄想(從文化的角度去衡量，發現其所想的現象幾乎全不可能，如妄想被播出，妄想被死人所控制等)或明顯幻覺(在幻覺中持續聽到評斷自己行為或思想的聲音，或聽到兩個對話的聲音)，則一之症狀只須一項即可。



- (C) ▲精神分裂症名詞，係一九一一年由下列那位精神科醫師提出：(A) Morel (B) Emile Kraepelin (C) Eugen Bleuler (D) Yochelson。
- (B) ▲根據美國精神醫學會出版之DSM-IV之定義，精神分裂症之特徵性的症狀為：(一)妄想。(二)幻覺。(三)構性的語言（例如時常表現出“語言脫軌或語無倫次”）。(四)僵硬或混亂的行為。(五)負向症狀（即情感表現平板、貧語症或無動機）。(A) 祇需有一項 (B) 需有兩項或兩項以上 (C) 需有三項 (D) 需有以上全部症狀。

 解析

精神分裂症，其發作前期或後期可能的症狀是：

- 一社交上明顯畏縮或孤獨。
- 二工作、學生或管家的角色大有損傷。
- 三怪異行為（如拾荒、在公共場所自言自語或囤積食物）。
- 四身體衛生習慣大有損傷。
- 五冷漠或不當情感。
- 六說話用詞離本題、模糊、過多、不著邊際或內容貧乏。
- 七具有影響行為和文化習俗不一致的信仰或奇異思想，如迷信、相信能看到異時或異地的事物、通靈、第六感等。
- 八不尋常的知覺經驗，如視覺反覆出現，錯感某人或某力的存在等。
- 九明顯的缺少主意、興趣或活動能量。



(A) ▲Eugen Bleuler精神科醫師認為精神分裂症之症狀可分那兩大類？(A) 原發性症狀與續發性症狀 (B) 儀表性障礙與情感性障礙 (C) 妄想性症狀與幻覺性症狀 (D) 情感性症狀與動作性症狀。

(D) ▲精神科醫師林文隆認為精神分裂症有那些儀表障礙？(A) 身邊處理差、衣服髒亂、服裝怪異、蓬頭垢面 (B) 指甲很長且藏有垢物、不洗澡、身體發出異味 (C) 不刷牙、個人衛生差、進食不規則或冷暖不知應變 (D) 以上皆是。

(A) ▲如一病患與外界之關係，顯出退縮、離群、不參與社交活動；孤癖、自閉，對周遭漠不關心是患何種精神病？(A) 精神分裂症 (B) 妄想病 (C) 躁鬱症 (D) 退化抑鬱症。

 解析

張甘妹教授著「犯罪學原理」一書第七十二頁精神病主要病狀分：一精神分裂症（此病再分為破瓜型、緊張型、妄想型）；二躁鬱症；三癲癇。

(B) ▲精神分裂症之類型，根據美國精神醫學會出版之DSM-IV區分為幾類？(A) 三類 (B) 五類 (C) 六類 (D) 十類。

 解析

區分為：一僵硬型；二解組型；三妄想型；四未分化型；五殘餘型等五類。

(B) ▲青春型精神分裂症屬何類型之精神分裂症？(A) 僵硬型 (B) 解組型 (C) 妄想型 (D) 殘餘型。



第七章 藥物濫用與犯罪

- (B) ▲下列關於藥物濫用之敘述，何項有錯？(A)由政府積極推行「向毒品說不」運動可知台灣地區藥物濫用問題趨於嚴重
(B)美國精神醫學會出版之「心理異常的診斷與統計手冊」在早期將其定義的「藥物成癮」，後來改為「藥物濫用」
(C)至一九八〇年，「心理異常的診斷與統計手冊(DSM-III)」稱藥物濫用為「物質使用違常」(D)物質使用違常可區分為物質依類與物質濫用。



解析

早期稱「藥物成癮」，後來改稱為「藥物依賴」，一九八〇年後修正為「物質使用違常」。

楊士隆教授對藥物濫用，界定為：「非以醫療為目的，在未經醫師處方或指示下，不適當或過度的強迫使用藥物，導致個人身心、健康受損，影響及社會與職業適應，甚至危及社會秩序之行為」。

- (D) ▲藥物濫用之成癮(成癮之歷程)可分幾個階段？(A)起始→繼續→成癮三階段(B)起始→成癮二階段(C)起始→繼續→成癮→戒斷四階段(D)起始→繼續→沉迷→成癮→戒斷五階段。



- (A)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 (WHO) 之介紹，藥物成癮之特性包括三項，下列何者為非？(A) 好奇心之驅使或解憂而吸食或施打藥物 (B) 強烈之慾望想重複用某種藥物 (C) 有增加藥物劑量之傾向 (D) 產生生理與心理之依賴。
- (B) ▲世界衛生組織將藥物分為幾類？(A) 三類 (B) 四類 (C) 五類 (D) 六類。

 解析

世界衛生組織將藥物分為四類：

一麻醉劑：如鴉片、嗎啡、海洛因等。

二鎮定劑類：如紅中等巴比妥劑。

三迷幻劑類：大麻、LSD等。

四興奮劑類：如安非他命、高根等。

- (C) ▲美國司法部將列入管制之心理活動藥物區分為幾大類？(A) 三大類 (B) 四大類 (C) 五大類 (D) 六大類。

 解析

美國司法部將列入管制之心理活動藥物，區分為五大類：

一麻醉類：又稱鴉片類止痛劑。

二中樞神經抑制劑。

三中樞神經興奮劑。

四幻覺誘發劑。

五大麻類。



- (B) ▲依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新修訂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我國毒品區分為幾級？(A)一級(B)三級(C)四級(D)五級。

 解析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我國毒品區分為三級：

- 一、第一級毒品：(一)嗎啡；(二)海洛因。
- 二、第二級毒品：(一)安非他命；(二)大麻；(三)古柯鹼；(四)速賜康(五)FM2(俗稱約會強暴藥)；(六)MDMA(俗稱快樂丸)。
- 三、第三級毒品：巴比妥酸鹽類常被濫用者主要為：Secobarbital(seconal)(俗稱紅中)及Amobarbital(Amytal)(俗稱青發)及Methaqualone(Norminox)(俗稱白板)。此外，尚有強力膠及有機溶劑(吸食強力膠或有機溶劑稱為「煉丹」)。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三級，其品項如左：

- 一、第一級：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 二、第二級：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
 - 三、第三級：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
- 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得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 (A) ▲依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下列何種毒品屬第二級毒品？(A) FM2 (B) 海洛因 (C) 嗎啡 (D) 紅中。
- (B) ▲巴比妥酸鹽類中常被濫用者Secobarbital (seconal) 俗稱：
(A) 白板 (B) 紅中 (C) 青發 (D) 強力膠。
- (A) ▲根據嬉痞運動與海洛因使用的關係，藥物使用可分三類，下列何者為非？(A) 遵奉者 (B) 新毒癮者 (C) 轉型的毒癮者 (D) 老式煙毒癮者。

 解析

一、根據對藥物需求的程度，將藥物使用者區分為：

- (一) 嘗試者。
- (二) 社交／娛樂使用者。
- (三) 經常使用者。
- (四) 功能失調使用者。

二、根據藥物使用者與傳統生活及犯罪世界的關係而區分藥物使用，可分：

- (一) 遵奉者。
- (二) 活躍者。
- (三) 兩種世界者。
- (四) 非沉溺者。

- (B) ▲毒品之名稱，純度較高之海洛因其江湖術語稱：(A) 白粉 (B) 四號 (C) 安公子 (D) 白麵。

 解析

毒品之名稱，嗎啡與海洛因等，俗稱為「白粉」或「白麵」，本省話通稱「粉仔」。「四號」：泛指純度較高之海洛因。「安仔」或「安公子」，係指安非他命而言。



- (D) ▲根據張伯宏之分析，煙毒犯之心態可分幾種？(A)六種 (B)八種 (C)九種 (D)十種。

 解析

十種心態：一好奇型；二刺激型；三夢幻型；四逃避型；五孤僻型；六無情型；七報復型；八自殺型；九失意型；十焦慮型。

參照黃徵男（民國七九年）之見解，煙毒犯之一般特性有九：

一好吃懶做，好逸惡勞，生活懶散，缺乏意志力。

二道德觀念低落，欠缺廉恥心，善於掩飾，且容易撒謊。

三喜好搞小團體，易隨聲附和，而有集體行為發生。

四陰險狡猾，疑心重，善用心計。

五因無被害人，故多半不承認自己是罪犯。

六受毒品之害，身體健康與性能力普遍較差。

七經常感到無奈、無力、無助等三無感存在，怨天尤人，自怨自艾。

八欺善怕惡，見管教人員懦弱則盛氣凌人；反之，有如龜孫子般卑躬屈膝。

九三情蕩然，即親情淡薄、感情虛假、無情徹底。

- (A) ▲下列有關藥物濫用防治之敘述，何者有誤？(A)藥物濫用之防治，治療重於預防 (B)預防工作包括：一健全家庭組織功能與強化親子關係；二加強學校教育與宣導；三強化社區藥害衛生教育及宣導；四加強管制藥品之進口與流動 (C)處遇包括：一藥物控制與治療；二心理輔導與行為療法；三社區治療法 (D)藥物濫用之防治包括預防、處遇、追蹤輔導與強力監控。

 解析

藥物濫用之防治以預防重於治療為最高指導原則。



第十八章 犯罪偵查之心理學技術應用

(D) ▲下列敘述有關犯罪嫌疑人遭偵訊否認犯罪之心理態度，何項有錯？(A)反感(B)顧及個人處境(C)推卸刑責(D)不知犯法。

(D) ▲犯罪嫌疑人自白之原因可分五種，下列何者為非？(A)社會因素(B)情緒因素(C)認知因素(D)環境因素。



犯罪嫌疑人自白之成因有五：一社會因素、二情緒因素、三認知因素、四情境因素、五生理因素。

(A) ▲在偵訊心理技術文獻上，何學者撰寫之「罪犯偵訊與自白」一書，臚列了有效偵訊犯罪嫌疑人之九大步驟(心理學技術之運用)？(A)Inbau, Reid及Buckley(1986)(B)Kassin及McNall(1991)(C)Holmes and Holmes(1996)(D)Douglas, Ressler, Burgess及Hartman(1986)。



犯罪嫌疑人有效偵訊之九大步驟依序為：一直接正面質問、二主題案例發展、三處理罪行之否認、四壓制反對理由、五獲取及維持犯罪嫌疑人注意、六處理犯罪嫌疑人之消極情緒、七提供替代之罪行問題、八促使嫌疑犯說出各類犯行細節、九轉換口頭自白為文書自由。】

學者Kassin及McNall(1991)分析，前述偵訊九大步驟可區分為最大限度增強及最低限度偵訊二大策略。



- (B) ▲根據學者研究指出，犯罪嫌疑自白者之特徵有三，下列何者為非？(A) 年齡較小，成熟度低者 (B) 智商低者 (C) 觸犯性犯罪者 (D) 初次犯罪，未有犯罪紀錄者。
- (A) ▲研究心理描繪技術最有成效之國家是：(A) 美國聯邦調查局 (B) 英國劍橋大學 (C) 德國梅茲格動力學犯罪研究中心 (D) 加拿大刑事司法協會。
- (A) ▲正確心理描繪之達成所須具備要件為何？一犯罪現場資訊之提供、二鄰居之組成分析、三犯罪調查、四醫學驗屍報告、五受害者最後之活動訊息、六受害者之描繪、七描繪資料輸入、八決策過程模式(分析研判)、九犯罪評估、十犯罪者描繪、十一調查、十二逮捕。(A) 一二三四五六 (B) 七八九十七十 (C) 一三五七九 (D) 二四六八十。

 解析

七～十二為心理描繪策略，區分心理描繪之實施過程一六階段。

- (C) ▲心理描繪之適用犯罪有八類，下列何者為非？(A) 虐待、折磨之性攻擊行為 (B) 摘出內臟之凶殺案件 (C) 預謀縱火案件 (D) 性侵害案件。

 解析

學者Geberth與Holmes & Holmes (1996) 認為下列八類犯罪是適用「心理描繪」技術：一虐待、折磨之性攻擊行為；二摘出內臟之凶殺案件；三死後之深砍與肢解行為；四缺乏動機之縱火案件；五色慾及切斷手足之謀殺案件；六儀式主義之犯罪；七強姦(性侵害)案件；八戀童癖。



- (C) ▲測謊器施測之限制有六，下列何項有錯？(A) 生理上異常者如血壓太高或太低 (B) 罹患精神疾病者 (C) 高智能者 (D) 老奸巨猾，善於說謊，對儀器不發生反應者。

 解析

林吉鶴教授及馬傳鎮教授認為下列六類對象，限制使用測謊器：

- 一、生理上異常者：例如血壓太高或太低，呼吸不正常或有心臟病者。
- 二、罹患精神疾病者。
- 三、情緒極不穩定者。
- 四、老奸巨猾，善於說謊，對儀器不發生反應者。
- 五、低能者（如IQ低於七十）。
- 六、幼童及未成年人。

- (D) ▲品行操守有問題，並具有那些不良人格特質者，不易達成測謊器施測之客觀性？(A) 懷疑敏感度低者 (B) 自身錯誤、疏失、無法保持中立、客觀者 (C) 先入為主者 (D) 以上皆是。

- (C) ▲催眠術運用對象上年齡之限制為：(A) 年齡小於十歲者 (B) 年齡大於五十五歲者 (C) 兩者皆是 (D) 兩者皆非。

 解析

不適合催眠術之條件有五：

- 一、智能過低無法與催眠者溝通、並集中注意力者。
- 二、年齡小於十歲，大於五十五歲者。
- 三、精神狀況嚴重者。
- 四、無接受催眠動機者。
- 五、高難度者。



第二十一章 普通心理學

- (B) ▲心理學最新的定義是：(A) 研究人類潛意識現象或歷程的一門科學 (B) 研究人類心智能力的社會科學 (C) 研究人類本能行為及思考學習行為的一門科學 (D) 研究人類行為及心智歷程的一門科學。



解析

現代心理學可分五大學派：

- 一、行為主義學派：主要偏重於學習、動機、社會行為及行為異常。代表人物：巴卜洛夫、華森、史基納。
- 二、精神分析論：主要偏重於身心發展、情緒、動機與遺忘、人格發展、行為異常及心理治療。主要人物：佛洛伊德、艾力克遜、佛洛姆、阿德勒、榮格等。
- 三、人本論：主要偏重於學習、動機、人格發展、諮商與輔導、心理治療。代表人物：羅吉斯、馬斯洛及梅伊。
- 四、認知論：主要偏重於學習、智力發展、情緒與心理治療。代表人物：皮亞傑、柯爾賓 (Kohlberg)、布魯那 (Bruner) 等。
- 五、生理心理學派：主要偏重於身心發展、學習、動機與行為異常。代表人物：蓋爾 (Goll)、布羅卡 (Broca) 等。



(A) ▲在進行嚴格的控制研究之前，開始研究心理現象首先採用的方法通常是：(A) 觀察法(縱貫法) (B) 實驗法 (C) 橫斷法 (D) 連續法(橫斷連續法)。

(A) ▲聲、光、語言、符號等是屬於何種變項？(A) 刺激變項 (B) 反應變項 (C) 個體變項 (D) 中間變項。

(C) ▲性別、年齡、能力、健康等屬於何種變項？(A) 刺激變項 (B) 反應變項 (C) 個體變項 (D) 中間變項。

 解析

變項：

一、刺激變項：(一)物理性的或化學性的(如聲、光、氣味等)、(二)社會性的(如同學的談話、教師的發問等)。

二、個體變項：如學生的性別、年齡、能力、健康狀況、家庭環境等因素或特徵。

三、反應變項：如學生們在教室內抄筆記、演算術、回答問題、參加討論、在操場上打球、跳高、賽跑等。

四、中間變項與中介歷程。

(B) ▲學者研究「組織實施彈性上班時間對員工生產力的影響」，在此研究中，「生產力」是屬何種變項？(A) 自變項 (B) 依變項 (C) 中介變項 (D) 控制變項。

 解析

一、自變項(獨立變項)：指在實驗控制的情境下，實驗者有系統地處理的變項。又稱處理變項。如例中的「彈性上班時間」，其對應之詞即為依變項。

二、依變項：指受到自變項影響而有反應的變數。如例中的「生產力」。

三、中介變項：指減弱自變項影響依變項效果的變數。如例中的「員工」。